聊城大学

2024 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汇总

研究生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商学院 1
会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3
教育科学学院 24
小学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5
学前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6
应用心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8
体育学院 57
体育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58
文学院 67
戏剧与影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68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83
外国语学院 95
翻译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96
国际中文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15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29
美术与设计学院 140
美术与书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41
设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51
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6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173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174
数学科学学院.....185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186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197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198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8
光电信息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16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26
化学化工学院.....237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38
地理与环境学院.....249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50
传媒技术学院.....262
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63
戏剧与影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75
计算机学院.....285
软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86
农学与生物学院.....295
风景园林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96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307
法学院.....319
法律（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320
法律（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331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43
音乐与舞蹈学院 354
音乐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355
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367
建筑工程学院 378
土木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379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391
机械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392
MBA 教育中心 403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404
MPA 教育中心 413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414

商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会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 MPAcc）是 2021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授权点，2023 年开始招生，是鲁西地区唯一 MPAcc 授权点。聊城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于 1998 年开始招生，是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建有先进的专业实验室和丰富的资源库。商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其中教授、副教授 21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5 人，5 人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专业教师具有行业实践经历，理论基础扎实，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强。近年来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2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和教材 20 余部。在企业会计与税务筹划、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数字化技术与管理会计等领域形成研究特色，其中纳税理论与实务研究处于区域领先水平。本学位点与多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拥有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指导教师，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会计人才提供了优质的校企合作平台。

二、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过硬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与职业道德、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创新精神，具备国际视野、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掌握现代会计、财务、审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

熟练使用智能化大数据分析软件，具有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专门人才。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科学的精神，积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掌握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和全面系统的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应对商业模式变革的学习能力，能够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

（三）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开阔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

（四）具有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能力和较强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五）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

三、研究方向

（一）财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研究通过财务报表分析来支持企业高效创造价值，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探讨在传统财务报告中融入环境绩效、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以及研究企业长期价值的影响因素；研究在企业会计实践中合法、合理地运用税法政策，优化税务处理等。

（二）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

研究通过财务战略引导企业资源有效配置，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运营效率；研究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企业债券融资新机制，提升企业融资效率与财务成本控制能力等。

（三）数字化技术与管理会计

研究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AI 技术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企业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构建企业级大数据平台，实现财务数据与其他业务数据的集成与共享，支持企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升成本控制和管理报告分析的智能化水平；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审计效率和准确性等。

四、学制

会计专业硕士基本学制为 3 年。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研究生应完成规定学分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答辩，研究生本人需在基本学制结束前两个月提交论文延期申请报告，审核批准后，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一）聊城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为全日制模式。

（二）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会计专业硕士未来所从事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对学生的政治

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都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三）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教学。鼓励采用案例教学方法，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四）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学校，一般为第一导师；另一位导师为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聘请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专业协会的会长和秘书长、政府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具备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共同承担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开设与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师等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

总学分、课程设置学分不少于 48 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半内完成。所有课程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其中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70 分、选修课 60 分为及格。

（二）课程类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

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 学位公共课

公共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专硕公共英语（3 学分），专硕公共英语可申请免修。

2. 学位基础课

基础课包括管理经济学（2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3. 学位专业课

学位专业课为专业必修课，包括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2 学分）、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3 学分）、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4.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线下 6 门、线上 3 门，选课方式为线上课必选一门，线下课必选一门。

专业选修课需修满 12 学分，具体设置参见表《聊城大学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具体选修课程由学生跟导师协商确定。

5. 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基础会计学和财务管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学院不定期邀请实务界的杰出管理人士或学术界的专业人士到校开展学术专题讲座，介绍先进的管理经验、专业实践成功案例或学术前沿知识。专业学位的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主讲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在正式答辩前，提交一份在学期间所参加专题讲座的内容归集及心得材料，由考核小组鉴定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

MPAcc 学生在学习期间须开展专业实践，本环节为 5 学分，专业实践要求学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参加本行业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活动。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活动包括校内实践课程、校外实践实习等。另外，学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折算为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考核方式为学生向学院考核小组提交学生竞赛获奖证明、教学或管理案例，考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实践材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为考核通过，通过者获得 5 学分。

（三）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于第 5 学期完成，合格获得 1 学分。

（四）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八、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公共选修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培养环节等 6 个模块。学生获得学位须至少修满 48 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 7 学分，学位基础课 3 学分，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学位专业课 14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培养环节 8 学分。研究生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否则学位论文不予外审，不允许参加毕

业论文答辩。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6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学位基础课（3学分）	22010201	管理经济学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10202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学位专业课（14学分）	22010203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10204	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10205	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10206	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	3	48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10207	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	48	2	考试	所有方向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至少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至少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12学分）	22010208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	48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10209	财务报表分析	2	32	2	考查	企业会计与税务筹划	
	22010210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2	32	2	考查	企业会计与税务筹划	
	22010211	企业价值评估	3	48	3	考试	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10212	数字经济概论	2	32	3	考查	数字化技术与管理会计	
	22010213	企业税务筹划	3	48	3	考试	企业会计与税务筹划	
	22010214	管理沙盘模拟	2	32	3	考查	所有方向	
	22010215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财务决策	2	32	3	考查	企业会计与税务筹划	
	24010216	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	2	32	3	考查	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	
	22010217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2	32	3	考查	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	
	22010218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2	32	3	考查	数字化技术与管理会计	
	22010219	商法概论	2	32	3	考查	所有方向	
	22010220	财务共享	2	32	3	考查	数字化技术与管理会计	
	22010221	商业模式创新	2	32	3	考查	所有方向	
	22010222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2	32	3	考查	所有方向	
	22010223	数量分析方法	3	48	3	考试	所有方向	
	22010224	会计应用研究方法	2	32	3	考查	所有方向	
补修课	22010230	基础会计学	/	16	1	考查		
	22010231	财务管理学	/	16	1	考查		
培养环节（≥8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5	6个月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3-4	考查		

培养方案执笔人：赵耀腾

审核人：王金河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2）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思政）领域充分发挥我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优势，注重师范性和综合性、基础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突出教学与教研并重，把目标定位在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本领域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长期置身于或高度关注中学思想政治教学实践与研究的专业师资队伍，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力量雄厚，研究成果丰硕，特色鲜明。近年来，先后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30 余项，获得中央统战部全国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奖 1 项、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6 项，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5 项、全省高校思政教育优秀成果奖 6 项、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 1 项。现拥有导师 30 人，教授 9 人，副教授 21 人。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最新成果和思想政治教育前沿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学政治课程专任教师。

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政治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政治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

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

（四）具有较强的政治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政治专业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思政）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

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构建体现专业学位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在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学术前沿讲座等方面积极引入校外资源，鼓励和引导学生利用多样化的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机构的课程资源。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思想政治学科发展前沿专题（2 学分）

④思想政治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思想政治学科素养专题（2 学分）

教师专业化与职业发展（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2 学分）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2 学分）

教育政策与法规（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2 学分）

意识形态理论专题研究（2 学分）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政治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政治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以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陈欢欢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刘子平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刘子平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黄昊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203010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30201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30202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1	考试		
	24030203	思想政治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2	32	1	考试		
	24030204	思想政治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1	考试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30205	思想政治学科素养专题	2	32	1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30206	教师专业化与职业发展	2	32	2	考查		
	24030207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2	32	2	考查		
	24030208	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30209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	2	32	2	考查		
	24030210	教育政策与法规	2	32	2	考查		
	24030211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2	32	2	考查		专业特色类课程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4030212	意识形态理论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至少选修 1 门）
	24030213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	3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2 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30214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30215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考试		
	24030216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论		0	48	2	考试		
	22030133	马克思主义哲学		0	32	1	考试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2030134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0	32	1	考试		
培养环节（11 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2 次
	专业实践（8 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 学分）	教育见习	1		2	考查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2-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 3 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 2 学分，成绩记 85 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小学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5）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2012 年聊城大学开始招收小学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专业领域现有导师 28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19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21 人，山东省教学名师 1 人，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2 人。教学与科研力量雄厚，研究成果丰硕，近五年，本专业教师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在高层次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7 部，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50 余篇，获山东省社科奖 8 项，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2 项，其中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项。

本专业领域充分发挥小学教育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优势，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地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培养师德高尚、专业知识基础扎实、专业能力过硬的高素质卓越小学教师为目标，注重基于校地协同培养机制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质量逐年提高，近五年，10 名毕业生获得校级、省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奖励，3 名学生被国内知名高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入职毕业研究生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二、培养目标

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层次小学教育教学人才。

培养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小学教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小学教育专业领域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构建体现小学教育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

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小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小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分析（2 学分）

④小学班主任工作（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数学史专题（2 学分）

数学思想方法专题（2 学分）

蒙学研究专题（1 学分）

汉字文化专题（1 学分）

儿童文学专题（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教育测量与统计（含 SPSS 应用）（1 学分）

质性研究（1 学分）

教育政策与法规（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小学英语教育专题（2 学分）

小学科学教育专题（2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普通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原理、儿童发展心理学和小学语文课程教学论或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原理、儿童发展心理学

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小学开展实践教学时

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小学教育教学相符。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小学教育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小学的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

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以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小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李玉峰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李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王平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王平

小学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0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40306	小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07	小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08	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分析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09	小学班主任工作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40310	数学思想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根据研究方向须选4学分）
	24040311	数学史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2	蒙学研究专题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25	汉字文化专题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3	儿童文学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4	教育测量与统计（含SPSS应用）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须选2学分）
	24040315	质性研究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6	教育政策法规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7	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须选2学分）
	24040318	小学英语教育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19	小学科学教育专题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40320	教育学原理		0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40321	儿童发展心理学		0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22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或小学数学课程与教学论		0	48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323	普通心理学		0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跨学科同等学力补修
	24040324	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0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中期筛选			1		4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原理、儿童发展心理学课程。

学前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8）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2019 年聊城大学开始招收学前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近四年的建设发展，本专业领域在教育教学改革、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较高，实践能力较强。图书馆和资料室拥有丰富的学前教育类图书、实训教材、专业期刊、数据库和音像资料等，能够较好地满足本专业领域教学与科研的需要。教师教育实训中心的各类教育与心理实验和实训设施为开设专业实验和实训课程提供场所；同时配有舞蹈、钢琴、电钢琴、电子琴、奥尔夫音乐、书画和手工制作等各类技能实训教室 10 个，练琴房 20 间，教育实习基地 14 个，为本专业领域实践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了硬件保障。

目前，学前教育专业领域共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5 人，培养梯队 5 人。学前教育专业研究生的培养以学科发展为依托，注重幼儿园课程理论的实践应用，以交叉学科研究拓宽研究视野，密切关注学前教育研究的国际动态，以独特的视角审视幼儿园教育理论与实践，寻求解决教育问题的新思路和方法。

二、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从事学前保教工作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

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基础，了解学前教育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保育教育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学前保育教育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学前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学前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学前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前教育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

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构建体现学前教育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学前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学前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幼儿园班级计划与管理（2 学分）

④学前教育评价（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6 学分）

学前儿童观察与分析（2 学分）

学前科学探究与实验（2 学分）

学前审美与艺术教育（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6 学分）

中外学前教育论著导读（2 学分）

学前教育法规与政策（2 学分）

教育统计与测量（含 SPSS）（1 学分）

质性研究（1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6 学分）

学前儿童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学前游戏及案例分析（2 学分）

学前教育热点透析（2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学前卫生学、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和学前课程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

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幼儿园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学前教育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学前教育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

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5学期12月份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幼儿园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按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的统一要求，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周平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李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王平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王平

学前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40410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40411	学前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2	学前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3	幼儿园班级计划与管理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4	学前教育评价	2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40415	学前儿童观察与分析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40416	学前科学探究与实验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7	幼儿审美与艺术教育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18	中外学前教育论著导读	2	32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40419	学前教育法规与政策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0	教育统计与测量（含SPSS）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1	质性研究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2	学前儿童心理健康教育	2	32	1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40423	学前游戏及案例分析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4	学前教育热点透析	2	32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40425	学前教育学		0	48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40426	学前心理学		0	48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7	学前课程论		0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40428	学前卫生学		0	48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跨学科同等学力补修
	24040429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0	32	2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2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研习	1		2-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教育科学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课程。

应用心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 2003 年获批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硕士学位点，2004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分别于 2006 年、2018 年获批应用心理学硕士学位点和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21 年获批心理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学位点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专兼职师资队伍，团队围绕学习与发展、人格与健康、管理与决策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形成了心理健康与教育、心理测量与咨询、人才测评与管理等方向。学位点拥有较好的教学科研条件，建有心理综合教学实验室、心理测量与评估实验室、多功能行为观察室、眼动实验室、脑电实验室等，学校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包含了心理学主流文献，订购的心理学及相关期刊、图书和音像资料丰富，为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提供了良好条件。学位点在聊城一中、聊城市心理医院、瑞阳心语心理学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实践实习基地，为研究生的创新实践和技能训练提供了平台。

二、培养目标

（一）总体目标

学位点扎根鲁西，立足山东，辐射全国，培养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心理学基础知识，具有将心理学理论和技术应用于相关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

的能力，适应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科技等领域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心理学专门人才。

（二）具体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规范，秉持严谨、求真的科学态度。

2. 掌握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具备将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应用于某一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能综合运用心理学和相关专业知识，在心理健康、异常心理、学生发展、心理援助、组织管理、危机防御等方面解决实际问题；能将心理学理论应用于各类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认知评估与训练、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诊断与干预、心理训练与援助等领域的工作中。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把握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人格健全，善于合作。

三、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一）课程学习与实践能力并重。主要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加强案例库建设，推进案例教学。注重加强研究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发挥研究生个人兴趣和特长，突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校内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负责。构建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指导体系，共同承担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学习与论文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三）实践类专业课程，由校内教师和行业专家结合各自专长共同完成课程教学。

（四）在学校、医院、企业等建立稳定的实践基地，做好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本学科课程分为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和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 2 门本科课程。

1. 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和专硕公共英语（3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包括高级心理统计（2 学分）、高级心理测量（2 学分）、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2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3. 学位专业课

专业课包括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题（2 学分）、人格与社会心理学专题（2 学分）、应用心理学专题（2 学分）。

4.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包括人文艺术、创新创业、素质拓展、交叉学科等开放性公共选修课，线下 6 门、线上 3 门，需选修 4 学分，选课方式为线上课必选 1 门，线下课必选 1 门。专业选修课主要是各研究方向的前沿性和专题性课程，需选修 10 学分。

5. 补修课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补修课程成绩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

六、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与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必修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

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每学期将邀请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名师名校长、高级管理专家，围绕本专业类别（领域）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另需主讲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 2 次。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专业实践侧重心理学专业技能的训练，实践活动形式包括心理咨询实例分析、心理测评实例分析、心理健康课堂教学、教育心理调研、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人才测评与选拔等。具体形式根据实习单位特点确定，学校侧重心理健康课堂教学，医院侧重心理咨询实例分析，企业侧重人力资源管理实务。实习结束后，要求实习生完成专业实践报告，实习单位根据其表现给出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将不能获得学分，合格可获得 4 学分。

专业实践考核由校内、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完成，根据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的专业实践报告及其在实践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最终成绩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 1 学分。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实践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折算为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科学研究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4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1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科研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七、学分要求

本专业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41学分。获得学位所需的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两部分，二者不能相互替代。课程学习34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7学分，学位基础课7学分，学位专业课6学分，公共选修课4学分，专业选修课10学分。培养环节为7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详见《应用心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

程设置及学分》。

研究生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否则学位论文不予外审，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应用心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学位基础课（7学分）	22040501	高级心理统计	2	32	1	考试		
	22040502	高级心理测量	2	32	2	考试		
	22040503	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	2	32	2	考试		
	22040504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学位专业课（6学分）	24040505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题	2	32	2	考试		
	24040506	人格与社会心理学专题	2	32	1	考试		
	22040507	应用心理学专题	2	32	1	考试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专业选修课（10学分）	22040509	心理研究技术	2	32	3	考查		专业选修模块至少选修五门
	22040510	心理咨询理论与实务	2	32	2	考查		
	22040511	心理评估	2	32	3	考查		
	22040512	组织管理与决策	2	32	3	考查		
	22040513	人才测评与管理	2	32	3	考查		
	22040514	特殊儿童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2	考查		
	22040515	职业心理健康	2	32	3	考查		
	22040516	学校心理学	2	32	3	考查		
	22040517	团体心理辅导	2	32	3	考查		
	24040501	心理健康教育	2	32	3	考查		
	24040502	临床心理学	2	32	3	考查		
补修课	22040518	普通心理学	0	64	1	考查		
	22040519	实验心理学	0	64	2	考查		
培养环节（7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4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3-4	考查		

培养方案执笔人：周琰

审核人：王平

体育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体育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2010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聊城大学设立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21 年获批体育学一级学科授权点。体育学院共有教师 73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9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 95%。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一支具有丰富教学、训练经验和较强学术实力的师资队伍，硕士研究生导师 26 人，外聘导师 23 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8 项、教育部与体育总局等省部级课题 50 余项，获得厅局级以上奖励 90 余项，在《体育科学》《中国体育科技》《北京体育大学学报》等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逾 200 篇，多次参加奥运会体育科学大会等重要学术会议。

二、培养目标

培养在体育领域中，掌握坚实的体育基础理论、宽广的体育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体育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体育专业的先进理论和理念，把握体育事业发展特点，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运动康复等领域的实际工作。

（三）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专业技术

交流。

三、学制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培养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课程、项目研究与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突出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课程学习采取讲授、案例分析、实验、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

五、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全国体育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培养环节三大类。其中，

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学位基础和学位专业课程。

1.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专硕公共英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学位基础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本专业开设《体育原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运动生理学》《体育测评与数理统计》4 门学位基础课。

3.学位专业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本学位点的师资优势，专业课采取专题化、模块化的方式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操性的结合，本专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与教学论》《体适能评定理论与方法》《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运动训练竞赛学》《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等 12 门学位专业课。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根据体育硕士的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由本专业自设。为了增加学生选修空间，实现学生知识扩容与能力提升，本专业设置了《体育运动发展前沿专题》与《龙舟运动》在内的等 19 门专业选修课。

5.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 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为《体育概论》

《人体解剖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本学位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70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60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3.每门课尽可能成立相应的课程组。课程组实行课程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该门课的教学和考核。

4.建立上课考勤制度。请假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旷课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六、培养环节

（一）前沿讲座

研究生要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每次参加前沿讲座应有书面记录，否则不予认定相应的

学分。主讲读书报告不少于1次，并在答辩之前，结合自己研究内容,在本科生、研究生或教师范围内作1次调研报告。

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1学分。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

专业实践是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点工作，在学期间，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必须保证不少于一年的实践教学。校内、校外导师全程参与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指导工作，专业实践结束后提交相关的教案等专业教育见习、研习、实习材料，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总学分不少于8学分。

在教育见习过程中，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不少于2次。教育见习2学分。

在教育实习过程中，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教育实习4分。

教育研习是对教育实习的系统总结和反思，学生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绩分析和努力方向等。教育研习2学分。

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导师组成的评定小组评审通过后，合格获得1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

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折算为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体育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七、学分要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至少修满 46 学分。补修课程是跨专业考试入学的研究生的必修课程，要求补修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2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总学分 46（具体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备注**
学位公共课	须修 4 门	7 学分	成绩 70 分为合格
学位基础课	须修 4 门	8 学分	成绩 70 分为合格
学位专业课	须修 4 门	8 学分	成绩 70 分为合格
公共选修课	至少须修 2 门	4 学分	成绩 60 分为合格

专业选修课	至少须修 4 门	8 学分	成绩 60 分为合格
培养环节	前沿讲座	1 学分	
	专业实践	8 学分	教育见习 2 学分，教育实习 4 学分，教育研习 2 学分
	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	
	中期筛选	1 学分	
补修课程	2 门	成绩合格，不计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本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体育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2050101	体育原理	2	32	1	考试		
	24050107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32	2	考试		
	22050204	运动生理学	2	32	1	考试		
	24050105	体育测评与数理统计	2	32	2	考试		
学位专业课（8学分）	22050205	体育与健康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查		
	22050236	体适能评定理论与方法（体育硕士）	2	32	1	考试		
	22050207	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2	32	2	考查		
	22050208	运动技能学习原理	2	32	2	考查		
	22050209	运动训练竞赛学	2	32	1	考试		
	22050234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体育硕士）	2	32	1	考试		
	22050211	运动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2	32	2	考查		
	22050133	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	2	32	2	考查		
	24050204	运动处方理论与应用	2	32	2	考查		
	22050214	运动康复理论基础	2	32	2	考试		
	22050110	功能解剖学	2	32	1	考试		
	22050216	康复技能训练	2	32	2	考试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课程选修1门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2050217	体育运动发展前沿专题	2	32	1	考查		
	22050218	篮球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	2	32	2	考试		
	22050219	排球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50220	足球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	2	32	2	考试		
	22050221	中小学体操教学	2	32	1	考试		
	22050109	体育文化学	2	32	2	考查		
	24050101	龙舟运动	2	32	1	考试		
	22050130	导引养生功法	2	32	2	考试		
	24050203	康复手段与方法	2	32	1	考试		
	24050202	正骨整脊技术	2	32	2	考试		
	24050201	体育社会学	2	32	1	考查		
	22050227	社区体育	2	32	2	考查		
	22050228	体育经济学	2	32	2	考查		
	22050229	运动营养学	2	32	2	考查		
	22050230	学校体育理论研究	2	32	2	考查		
	22050231	体育教学论	2	32	2	考查		
	22050232	体育管理学	2	32	1	考查		
	22050233	运动生物力学	2	32	2	考查		
	22050128	运动休闲项目概要	2	32	1	考查		
补修课	22050134	体育概论	/	32	1	考试		不计学分
	22050135	人体解剖学	/	32	1	考试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8		3-4	考查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3-4	考查		

培养方案执笔人：宋博

审核人：王勇

文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戏剧与影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戏剧与影视硕士（专业学位）原为艺术硕士广播电视领域，本学位点依托聊城大学传媒技术学院、文学院创立。2013 年艺术学学术硕士（广播电视）在传媒技术学院开始招生，2015 年艺术硕士专业硕士（广播电视领域）在传媒技术学院、文学院开始招生，2024 年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更名为戏剧与影视专业。文学院开设的专业方向为戏剧与影视。

本学科点现有教授 3 人，副教授 19 人，博士 19 人，硕士 5 人，山东省教学名师 1 人。设有聊城大学青年创新团队 1 个，山东省省级教学团队 1 个。

本学位点教学与科研条件良好，设有演播室、电视摄像、电视非线性编辑、电视配音、视音频综合、融媒体等实验室，设备总值 2200 余万元，依托本学科建立的教育与传媒技术实验教学中心被评为山东省首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近五年，共承担了各类课题 25 余项，出版教材著作 9 部，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其中核心期刊 100 余篇，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泰山文艺奖”、“上海电视节紫丁香奖”等重大奖项 48 项。

二、培养目标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

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影视与新媒体传播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广播电视创作制作技能及良好综合文化素养、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培养戏剧与影视艺术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为影视艺术及新媒体相关专业创作和制作机构、艺术团体、院校、文化馆站、文艺研究等单位，以及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复合人才。

三、研究方向

（一）新媒体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新媒体的特性与传播规律，新媒体思维，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媒体技术及应用，各类新媒体产品的内容采集、创意策划、创新制作传播，新媒体开发、经营与管理等。

四、学制

本学位点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延期学习期间，培养经费自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以实践为主并具有理论学习及综合素质的培养，采用专业理论课堂讲授、专业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新媒体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教学上，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

式。在实践上，建立稳定的多类型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校地共建，资源共享，共同做好实习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实行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导师组负责制。构建由校内导师与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学习与论文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新媒体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发展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的提高为核心，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重专业化、科学化和应用性。

本专业构建体现专业学位实践应用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在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学术前沿讲座等方面积极引入校外资源，鼓励和引导学生利用多样化的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机构的课程资源，以利于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全国广播电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半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 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专硕公共英语》《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 学位基础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本专业开设《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广播电视前沿》《网络传播学》3 门基础课。

3. 学位专业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本学位点的师资特点，专业课采取专题化、模块化的方式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结合，主要课程为《互联网思维与方法研究》《新闻传播史专题研究》《新媒体研究与应用》《融合新闻实务研究》《视听语言》《新媒体经营与管理》6 门。

4.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包括人文艺术、创新创业、素质拓展、交叉学科等开放性公共选修课，线下 6 门、线上 3 门，需选修 4 学分，选课方式为线上课必选 1 门，线下课必选 1 门。

5.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根据戏剧与影视（新媒体）专业硕士的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由本专业自设。为了增加学生选修空间，实现学生知识扩容与能力提升，本专业设置了《微电影创作研究》《网络视频研究》在内的等 17 门专业选修课。

6. 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的《新闻理论》《传播学概论》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 本学位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 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3. 建立上课考勤制度。请假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旷课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与考核、中期筛选三个部分。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本学科邀请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围绕本专业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不少于10次的前沿讲座，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

（二）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新媒体创作综合训练和专业实习。新媒体创作综合训练完成并考核合格获2学分。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半学年的专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段实习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实习的主要内容是新媒体新闻的采写编播、新媒体产品的设计与制作、新媒体的运营与管理等。形式采用实践作品和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要形成相应的新媒体作品（视听、平面以及新媒体运营的产品均可）；同时，撰写与实践作品相关的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获得8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折算为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获得1学分，于第5学期完成。

（四）中期筛选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八、学分要求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总学分要求不低于60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36学分（总学分的60%）。具体要求如下：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9学分）、学位基础课（6学分）、学位专业课（18学分），本模块至少修满33学分。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4学分）、专业选修课（≥10学分），本模块至少修满14学分。培养环节包括前沿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10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本模块至少修满13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报考的学生需要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1-2门，本模块不计学分。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完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

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理论思考及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均公开进行。两者可同时进行，也可分别进行。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1.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为专业学位申请人所独立原创的各种新媒体产品。比如：(1) 新媒体视听产品，包括故事片、艺术片、宣传片、专题片、新闻片、纪录片、电视节目、广告、动画片等，作品长度 30 分钟以上。(2) 新媒体平面产品，包括数字新闻、数字杂志、数字报纸、网页的设计与网站开发等，作品必须完整、成体系。(3) 新媒体自身的开发与运营，包括 APP 产品、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产品必须运营正常且达到一定的关注度。

2. 作品的基本标准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体现出学位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反映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1) 新媒体视听产品，选题要有意义、视听语言运用娴熟、结构完整且有一定的艺术追求。(2) 新媒体平面产品，内容既要有广度还要有一定的深度、表现形式要符合该媒介的特点和规律、产品要体现出一定的设计感。(3) 新媒体的开发与运

营，创建要有目的、受众明确、内容贴切、正常上线运营并达到一定的关注度。

3. 作者承担从创意、筹备、设计制作一直到后期处理、成品的全部内容。如果产品形态特殊为共同开发，作者须为主要承担者，署名为第一署名，聊城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提交方式。（1）新媒体视听产品以 AVI，MPG4 两种格式提交，并将作品说明以及剧本的 word 文本一起刻录在光盘里。(2)新媒体平面产品以及 APP、微信公众号等产品，连同创意、设计制作过程的说明一起转成可以独立演示的方式提交。

（二）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申请人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论文工作主要包括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等重要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方可开始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新媒体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论文选题必须与广播电视领域相关；选题必

须有一定的创新性；作品和论文选题应该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思考、新方法。论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2. 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0 月份前完成。不参加者或没有通过者，将不受理其毕业答辩申请。

3. 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4. 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戏剧与影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9学分）	22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1	考试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220604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32	2	考查		
学位基础课（6学分）	22060402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2	32	1	考查		
	22060403	广播电视前沿	2	32	1	考试		
	22060404	网络传播学	2	32	1	考试		
学位专业课（18学分）	22060405	互联网思维与方法研究	3	48	1	考查		
	22060406	新闻传播史专题研究	3	48	2	考查		
	22060407	新媒体研究与应用	3	48	2	考查		
	22060408	融合新闻实务研究	3	48	2	考查		
	22060409	视听语言	3	48	2	考查		
	22060410	新媒体经营与管理	3	48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至少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至少选修1门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10学分）	22060411	专题片创作研究		2	32	3	考查		《**创作研究》均为实践课程
	22060412	微电影创作研究		2	32	3	考查		
	22060413	纪录片创作研究		2	32	3	考查		
	22060414	新闻片创作研究		2	32	3	考查		
	22060415	电影剧本创作研究		2	32	3	考查		
	22060416	网络视频研究		2	32	3	考查		
	22060417	新闻传播政策、法律与伦理		2	32	3	考查		
	22060418	影像叙事技巧		2	32	3	考查		
补修课	22060419	新闻理论		/	48	1	考试		
	22060420	传播学概论		/	48	2	考试		
培养环节（13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专业实践	新媒体创作综合训练	2	/	3	考查		
			专业实习	8	/	3-4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戏剧与影视学科硕士研究生文献阅读书目和期刊目录

序号	著作或期刊的名称	作者或出版单位	备注
1	中国广播电视学	阎玉，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必读
2	当代中国广播电视学	张振华，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必读
3	当代广播电视学	郭镇之，苏俊斌，复旦大学出版社	必读
4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	巨浪，浙江大学出版社	必读
5	媒介/影响：大众传播媒介概论（第九版）	（美）比亚吉著，宋铁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6	传播学概论(第 2 版)	（美）施拉姆（Schramm，W.），波特（Porter，W.）著，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7	当代媒介素养十讲	高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8	真相	（美）科瓦奇，罗森斯蒂尔著，陆佳怡，孙志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9	传媒的四种理论	（美)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西奥多·彼得森，威尔伯·施拉姆，戴鑫，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10	影视制作基础	常江，北京大学出版社	必读
11	电视策划实务	冉光泽，四川大学出版社	必读
12	新媒体视听节目制作	邓秀军，北京大学出版社	必读
13	新媒体事件研究	邱林川、陈韬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14	中国新媒体发展报告（系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必读
15	网络新闻学：新媒体的报道、写作与编辑	（美）克雷格著；刘勇主译，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必读
16	谁是新媒体	杨继红，清华大学出版社	必读
17	解析中国新闻传播学（系列）	陈力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18	中国互联网新闻传播结构、功能、效果研究	彭兰、高钢，高等教育出版社	必读
19	新媒体理论与技术	匡文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20	纪录片创作六讲	王竞，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必读
21	新媒体写作伦	阿坦野，浙江大学出版社	必读
22	媒介、社会与世界：社会理论与数字媒介实践	（英）库尔德利著，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必读

23	新媒介环境下的微电影传播	郭一萌，四川大学出版社	必读
24	传播学批判研究：美国的传播、历史和理论	（美）哈特著，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必读
25	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	（美）尼尔·波斯曼著，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必读
26	大众传播学研究方法导论	陈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27	新闻的历史（第3版）	（美）米切尔·斯蒂芬斯（Mitchell Stephens）著，陈继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必读
28	新媒体概论	刘行芳，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必读
29	传媒文化研究	陈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30	新媒体采编实务	王洁，王贵宏，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必读
31	媒介研究经典文本解读	（美）卡茨，北京大学出版社	必读
32	媒介融合语境下的新闻生产	邵鹏，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必读
33	新媒介环境下的电视媒体策划探究	王晓敏，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必读
34	传播学研究理论与方法	戴元光，复旦大学出版社	必读
35	媒介伦理：案例与道德推理	（美）克里斯琴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读
36	媒介交换网络中的新闻伦理	闻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必读
37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	刘行芳，郑州大学出版社	必读
38	新媒体设计基础	（美）詹姆斯·戈登·班尼特著，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必读
39	媒介批评：理论与方法	姚君喜，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必读
40	全媒体时代的手机媒介研究	秦艳华，路英勇，北京大学出版社	必读
41	全球网播：新媒介商业运营模式	（美）甘那，清华大学出版社	必读
42	媒介经济学：经济学在新媒介与传统媒介中的应用	（加）柯林·霍斯金斯（Colin Hosins），斯图亚特·麦克法蒂耶（Stuart McFadyen），亚当·费恩（Adam Finn）著；支庭荣，吴非译，暨南大学出版社	必读
43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主办	必读
44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主办	必读
45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科院新闻研究所主办	必读

46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主办	必读
47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主办	必读
48	《新闻战线》	人民日报社主办	必读
49	《中国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主办	必读
50	《电视研究》	中央电视台主办	必读
51	《中国记者》	新华通讯社主办	必读
52	《新闻记者》	上海市新闻学会主办	必读
53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传播学学刊》	国际传播协会(ICA)主办	必读
54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新闻与大众传播学季刊》	新闻与大众传播教育协会(AEJMC)主办	必读
55	New Media &Society《新媒体与社会》	New Media &Society《新媒体与社会》编辑部主办	选读
56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计算机辅助传播学刊》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计算机辅助传播学刊》编辑部主办	选读
57	传播学研究理论与方法	戴元光，复旦大学出版社	选读
58	传播学定性研究方法	丁岩妍，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选读
59	一本书读懂互联网思维	王旭亮，人民邮电出版社	选读
60	一本书读懂大数据时代	康路晨，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选读

培养方案执笔人：孔令辉

审核人：高增平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3）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语文）系统地研究中学语文教学过程的理论和实践，为中学语文教学培养优质的语文师资。本领域拥有专业资料室、微格教学实验室，为学科发展提供了较好的物质条件；学院设有中学教育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培养提供了稳定的场所。以“1235”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阅读技能、普通话与演讲技能、写作技能、书法技能、中学语文教学能力”五项全能培训体系为优势特色。

1996 年该学科被确定为山东省重点学科，2005 年被评定为“山东省十五强化建设学科”，2006 年被评定为“山东省十一五强化重点建设学科”并开始招生研究生。学科点成员先后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山东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2 项，教育部三等奖 1 项。本领域有较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现拥有导师 30 人，教授 10 人，副教授 13 人，高级教师 3 人。

二、培养目标

旨在造就普通中学从事相关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语文教育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语文教育教学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语文）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

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建构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学院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师资优势与学科传统，专业课采取专题化、模块化的方式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结合。专业选修课程注重学生的知识拓展与能力提升，注重高阶性与应用性。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语文学科基础与前沿问题（2 学分）

④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以下三类课程，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学科素养类课程

①汉字教学研究（1 学分）

②语文高考研究（1 学分）

③语文解读学研究（1 学分）

④中国语文教育理论（2 学分）

⑤比较语文教育研究（2 学分）

⑥语文学习理论与方法（2 学分）

教育专业类课程

①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②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③中学心理健康教育案例研究（2 学分）

④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⑤语文教育史论（2 学分）

专业特色类课程

①语文教学艺术研究（2 学分）

②文学经典鉴赏（2 学分）

③名师讲语文（2 学分）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中国文学史、中国现代文学史。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语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

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一般在

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数学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语文的教育、教学等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学前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孔令辉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卢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卢军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殷学明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6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文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60201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2	语文学科基础与前沿问题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3	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4	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60205	教育政策与法规	1	16	1	考查	文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60206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7	中学心理健康教育案例研究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8	中外教育简史	2	32	1	考查	文学院	
	24060209	语文教育史论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0	汉字教学研究	1	16	2	考查	文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60211	语文高考研究	1	16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2	语文解读学研究	1	16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3	中国语文教育理论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4	比较语文教育研究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5	语文学习理论与方法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4060216	文学经典鉴赏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特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 1 门）
	24060217	语文教学艺术研究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24060218	名师讲语文		2	32	2	考查	文学院	
公共选修课（2 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60224	教育学概论		0	48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60225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48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60221	语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0	48	2	考试	文学院	
	24060222	中国文学史		0	48	2	考试	文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060223	中国现代文学史		0	48	2	考试	文学院	
培养环节（11 学分）	前沿讲座			1	0	1-5	考查	文学院	⩾10+2 次
	专业实践（8 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文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文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文学院	
		校外实践（6 学分）	教育见习	1	0	1	考查	文学院	
			教育实习	4	0	3-4	考查	文学院	
			教育研习	1	0	1-4	考查	文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0	5	考查	文学院	
	中期筛选			1	0	4	考查	文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 3 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 2 学分，成绩记 85 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外国语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翻译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55100）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本专业以聊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发展成果为基础，2010年获批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并于2011年开始面向全国招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目前主要招收英语笔译、朝鲜语笔译、日语笔译方向。

本专业现有20位专任教师，其中具有翻译行业经验的教师9人，16位具有博士学位，导师11人，在文化传播及翻译研究领域具有鲜明优势，在区域国别研究文献翻译实践与研究方面具有特色。近年来，师生合作编译出版了《列国志·马绍尔群岛》《列国志·汤加》《列国志·纽埃》《北极史前史》《北方民族志景观：北极民族视角》《北极的现代性》《人文湾区·岭南三秀》《幸福的勇气》《聊城非物质文化遗产选萃》等一系列丛书20余部，其中韩文版《中国援外60年》《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乡路漫漫：20世纪之中国乡村》为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

本专业依托MTI教育与研究中心，与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北冰洋研究中心、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智慧译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聊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部门机构长期合作，建有计算机辅助翻译实训室2个，拥有丰富的图书资源，为翻译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及翻译实践实训平台。

二、培养目标

培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

爱祖国，品行端正，能够适应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需要，能够胜任经贸、科技、文化专业领域所需的高级翻译、高层次语言服务相关工作的复合应用型翻译人才。

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严谨的科学态度、优良的学风。

（二）热爱翻译事业，具有较高的翻译理论修养，能够及时追踪学科发展前沿。

（三）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跨文化交际能力，以及较强的思辨能力、团队合作能力。

（四）具备广博的翻译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机辅翻译技术，具有较强的双语应用能力及翻译实践能力。

（五）能撰写基于翻译实践的翻译案例分析、翻译调研报告或翻译领域的学术论文。

三、研究方向

（一）英语笔译方向，以亚太地区区域国别研究文献、外语教育文献的英汉、汉英翻译实践与研究为主。

（二）朝鲜语笔译方向，以东亚地区区域国别研究文献、社会哲学优秀成果的韩汉、汉韩翻译实践及中国典籍韩文译本的研究为主。

（三）日语笔译方向，以日本社会调查文献汉译、日本医养健康文献汉译、日本外交文献汉译、中国新出文献日译的翻译实践与研究为主。

四、学制及在校年限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一）建立导师组及双导师人才培养体系。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导师组，充分发挥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导师组集体指导的优势，并积极吸纳行业导师参与人才培养，共同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翻译实践、论文撰写、专业发展等。

（二）采用实践为主的多元教学模式。课程学习重点提升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科研能力，着力培养其科学素养与创新意识，坚持“学以致用、以用促学、在用中学”；研讨与讲授结合，培养研究生理论素养；前沿讲座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行业翻译、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引入课堂，培养研究生职业素养，提升其翻译实操能力。

（三）建立长期、稳定的翻译实践基地，校地共建，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构建体现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在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学术前沿讲座等方面积极引入校外资源，鼓

励和引导学生利用多样化的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机构的课程资源。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全国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半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补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选修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1. 学位公共课程

学位公共课程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中国语言文化。

2. 学位基础课程

面向所有方向开设翻译概论、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此外，按语种不同，面向英语笔译方向开设英汉基础笔译、英汉基础口译，面向朝鲜语笔译方向开设韩汉基础笔译、韩汉基础口译，面向日语笔译方向开设日汉基础笔译、日汉基础口译。

3. 学位专业课程

面向所有方向开设翻译学研究方法。此外，面向英语笔译方向开设英汉文学翻译、英汉非文学翻译，面向朝鲜语笔译方向开设韩汉文学翻译、韩汉非文学翻译，面向日语笔译方向开设日汉文学翻译、日汉非文学翻译。

4. 公共选修课程

公共选修课根据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和培养要求并结合

学校和地方发展特色由本专业自设。为了增加学生选修空间，实现学生多样化发展，设置了生活中的美学、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如何写好科研论文、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等线上、线下课程，线上、线下至少各选修 1 门。

5.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根据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和培养要求由本专业自设。面向所有方向设置了包括人工智能辅助翻译、翻译项目与管理等在内的 9 门课程。此外，面向英语笔译方向设置了包括英汉语料库与翻译、区域国别研究文献英汉翻译等在内的 8 门课程，面向朝鲜语笔译方向设置了包括韩汉语料库与翻译、区域国别研究文献韩汉翻译等在内的 7 门课程，面向日语笔译方向设置了日汉语料库与翻译、区域国别研究文献日汉翻译等在内的等 8 门课程。

6. 补修课程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的 2 门课程，包括高级英语、英汉翻译（英语笔译方向）、高级韩国语、韩汉翻译（朝鲜语笔译方向）、高级日语、日汉翻译（日语笔译方向）。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 本专业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翻译硕士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 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

共课程、学位基础课程和学位专业课程）成绩 70 分以上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包括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修环节。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另需主讲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 2 次。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采用多种形式，集中在第一至第四学期进行。

1. 翻译实践：笔译方向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完成 15 万字以上的翻译实践（外译汉和汉译外均以汉字计算），内容以区域国别研究文献以及外语教育经典或前沿研究文献为主，其中首译不少于 10 万字。翻译成果由 MTI 中心审核、校对、转录并结集印刷。

2. 翻译实习：笔译方向研究生应到合作单位或其他单位完成不少于 10 周、10 万字以上的笔译实习（不包括校内翻译实践教学

的 15 万字）。实习结束需提供附带实习单位意见的实习鉴定书；实习工作成果交由 MTI 中心审核、转录并结集印刷。

3. 翻译水平考试：在校期间需参加 CATTI 二级或一级考试并提供成绩单。专业实践考核前取得 CATTI 二级或一级资格证书者，视同完成校外翻译实习实践内容。

（三）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考核于第五学期完成。

（四）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专业实践、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及导师组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八、学分要求

研究生学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低于 47

学分。

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7 学分）、学位基础课程（8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6 学分）；选修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程（⩾4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14 学分）；培养环节为必修，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5 学分，含平时翻译任务 3 学分、集中翻译实习 2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报考的研究生须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2 门，不计学分，成绩须合格。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提交定稿，应有 1 年以上的论文撰写时间。

学位论文采用案例分析报告或调研报告的任意一种形式撰写，具体要求如下：

1. 案例分析报告：①选题应来源于真实或模拟的翻译实习实践项目，学生应从自己参与的翻译专业实习实践中挑选典型案例。相关案例可以是一个翻译实习实践任务或项目，也可以是一组主题相关的翻译实习实践任务或项目。②内容应以翻译实习实践案例中的具体问题为中心，从专业翻译的角度，描述翻译案例发生的背景、情境和完成过程，分析案例中遇到的问题、挑战、体会和启示，并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提供符合专业翻译规律的问题解决方案。③结构包括引言（交代研究问题的相关背景，提出研究问题，阐述本案例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案例描述（根据研究问题的需

要，对翻译实践案例进行描述，介绍案例的背景和完成过程）、案例分析（围绕研究问题进行翻译实践案例分析）、结语（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对所提炼的问题给予充分的回答，为翻译实践提供启发参考）。④附录部分应提供翻译原文及译文，原文文本应在10,000字以上（以汉字版面字数为准）。⑤论文用中文撰写，正文字数（不包括参考文献和附录）不少于10,000字。

2. 调研报告：①选题应来源于行业，反映行业特点，学生应从自己参与的翻译实习实践中选取调研主题和对象，调研应有明确的问题意识，调研目的明确。②内容应围绕行业中的具体问题，从翻译的角度，描述调研背景、调研对象、调研工具与方法、调研过程和调研数据等，并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对调研中得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得出结论。③结构包括引言（说明调研的相关背景，提出调研问题、目的、意义和方法）、调研过程（对调研过程进行描述，介绍调研前期准备和实施过程）、调研结果与分析（对调研数据进行筛选和分类汇总，并在此基础上以文字、图表或多模态形式对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结语（在调研分析基础上针对调研的问题归纳出概括性的结论，为翻译行业提供启发参考）。④附录部分应提供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支撑材料。⑤论文用中文撰写，正文字数（不包括参考文献和附录）不少于10,000字。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进展情况，审核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并针对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以保证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五学期末完成。中期检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

论文预审、预答辩环节。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

（一）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活动，要求与办法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本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拟稿人（签字）：张子宪、朴连玉、林娜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李维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李维滨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刘风山

翻译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程（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4070301	中国语言文化	3	48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程（8学分）	24070139	翻译概论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所有方向适用课程各方向必修；分方向课程对应方向必修，其他方向选修。
	24070112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32	2	考查		
	24070302	英汉基础笔译	2	32	1	考试	英语笔译	
	24070303	英汉基础口译	2	32	1	考试		
	24070401	韩汉基础笔译	2	32	1	考试	朝鲜语笔译	
	24070402	韩汉基础口译	2	32	1	考试		
	24070501	日汉基础笔译	2	32	1	考试	日语笔译	
	24070502	日汉基础口译	2	32	2	考试		
学位专业课程（6学分）	24070143	翻译学研究方法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所有方向适用课程各方向必修；分方向课程对应方向必修，其他方向选修。
	24070304	英汉文学翻译	2	32	2	考试	英语笔译	
	24070305	英汉非文学翻译	2	32	1	考试		
	24070403	韩汉文学翻译	2	32	2	考试	朝鲜语笔译	
	24070404	韩汉非文学翻译	2	32	1	考试		
	24070503	日汉文学翻译	2	32	2	考试	日语笔译	
	24070504	日汉非文学翻译	2	32	1	考试		
公共选修课程（≥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本模块为线下课程，需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本模块为线上课程，需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程（≥14学分）	24070138	语言学概论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各方向需在本模块选修≥3门。
	24070207	实用文体学	2	32	3	考查		
	24070617	跨文化交际	2	32	1	考查		
	24070115	中外翻译史	2	32	1	考查		
	24070206	中外语言对比	2	32	3	考查		
	24070605	国别与地域文化	2	32	1	考查		
	24070306	人工智能辅助翻译	2	32	2	考查		
	24070308	翻译项目与管理	2	32	1	考查		
	24070318	翻译实操	2	32	1	考查		
	24070309	英汉语料库与翻译	2	32	1	考试	英语笔译	各方向需在对应模块选修≥4门。
	24070310	区域国别研究文献英汉翻译	2	32	1	考试		
	24070311	外语教育研究文献英汉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312	英汉经贸商务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313	英汉传媒翻译	2	32	1	考试		
	24070315	英汉会议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316	英汉法律与合同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317	英汉影视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405	韩汉语料库与翻译	2	32	1	考试	朝鲜语笔译	
	24070406	区域国别研究文献韩汉翻译	2	32	1	考试		
	24070407	外语教育研究文献韩汉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408	韩汉经贸商务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409	韩汉传媒翻译	2	32	1	考试		
	24070411	韩汉交替传译	2	32	2	考试		
	24070412	韩汉外事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505	日汉语料库与翻译	2	32	1	考试	日语笔译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4070506	区域国别研究文献日汉翻译	2	32	1	考试		
	24070507	外语教育研究文献日汉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508	日汉经贸商务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509	日汉传媒翻译	2	32	1	考试		
	24070511	日汉会议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512	日汉法律与合同翻译	2	32	2	考试		
	24070513	日汉影视翻译	2	32	1	考试		
补修课程	24070218	高级英语	0	32	1	考试	英语笔译	各方向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生须选修对应语种补修课程2门。
	24070219	英汉翻译	0	32	1	考试		
	24070413	高级韩国语	0	32	1	考查	朝鲜语笔译	
	24070414	韩汉翻译	0	32	2	考查		
	24070109	高级日语	0	32	1	考查	日语笔译	
	24070110	日汉翻译	0	32	2	考查		
培养环节（8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5学分）	校内实训	3	/	1/2	考查		
		校外实践	2	/	3-4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翻译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书目

一、英语笔译方向阅读书目

Arnold, D. et al. *Machine Translation: An Introductory Guid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Baker, Mona.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外教社)

Bassnett, Susan, and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Ltd., 1990. (PHC)

Bassnett, Susan. *Translation Studi*es. 3rd e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外教社)

Bowker, Lynne. *Computer-Aided Translation Technology: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Ottawa: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2002.

Gentzler Edwin.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2nd ed.). Sydney: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2001. (外教社)

Gilbaldi, Joseph. MLA 科研论文写作规范(5th ed.).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Hickey, Leo, ed. *The Pragmatics of Translat*ion. Toronto: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1998.(外教社)

Katan, David. *Translating Cultures: an Introduction for Translators, Interpreters and Mediators*.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9. (外教社)

Lefevere, André.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外教社)

Munday, Jeremy.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01.

Newmark, Peter.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Pergamon, 1981. (外教社)

Nida, Eugene A.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J. Brill, 1969. （外教社）

Nord, Christiane. *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7. (外教社)

Reiss, Katharina. *Translation Criticism: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Trans. Erroll F. Rhodes. Manchester: St. Jerome, 2000. (外教社)

Shuttleworth, Mark and Moira Cowie. *Dictionary of Translation Studies*.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7. (外教社)

Steiner, George. *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Tymoczko, Maria. *Translation in a Postcolonial Context*.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9.(外教社)

Von Flotow, Luise. *Translation and Gender*.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7. (外教社)

Wilss, Wolfram. *The Science of Translation: Problems and Methods*.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陈德鸿, 张南峰. 西方翻译理论精选. 香港: 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2000.

陈福康. 中国译学理论史稿.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当代西方翻译研究译丛(汉语翻译版).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5.(系列)

郭建中. 当代美国翻译理论.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国外翻译研究丛书(英文原版).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系列)

廖七一. 当代英国翻译理论.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1.

马会娟, 苗菊编. 当代西方翻译理论选读(英文版).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9.

马祖毅. 中国翻译史.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

谭载喜. 西方翻译简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王克非. 翻译文化史论.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谢天振. 译介学.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二、朝鲜语笔译方向阅读书目

迪里索著，孙艺风(译). 翻译研究关键词.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4.

李长栓. 非文学翻译.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9.

刘宓庆. 翻译美学导论.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2.

刘宓庆. 文体与翻译.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12.

刘宓庆. 新编当代翻译理论.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2.

邵有学. 中国翻译思想史新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司显柱. 翻译研究关键词. 上海: 东华大学出版社, 2018.

谢天振. 当代国外翻译理论导读.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

谢天振, 译介学导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许钧等. 翻译概论(修订版).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20.

许渊冲. 翻译的艺术.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8.

阎晶明. 翻译之技与翻译之道.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4.

杨磊. 韩中中韩文学翻译技巧与实践.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22.

姚丽, 张晓红. 文学翻译的多视角研究.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2018.

张保红. 文学翻译.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张敏.韩国语翻译概论.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

杨柳.20 世纪西方翻译理论在中国的接受史.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9.

杰里米·芒迪.翻译学导论-理论与实践.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7.

구본관. 한국어학개론. 서울: 집문당, 2020.

권영민. 한국현대문학사 (1-2). 서울: 민음사, 2020.

김정우. 번역학과 국어학의 대화. 창원: 경남대학교출판부, 2018.

박영순. 통번역학의 이론과 실제. 서울: 백산출판사, 2014.

박용삼. 번역학. 서울: 숭실대학교출판부, 2003.

서정목. 번역학 연구와 코퍼스 문체론. 서울: 보고사, 2017.

이근희. 번역의 이론과 실제. 서울: 한국문화사, 2015.

이향. 번역에서 번역학으로. 서울: 철학과 현실사, 2012.

정호정. 제대로 된 통번역의 이해. 서울: 한국문화사, 2008.

조동일. 한국문학통사 (1-5). 지식산업사, 2005.

조의연. 번역학 무엇을 연구하는가. 서울: 동국대학교출판부, 2012.

권재일. 한국어 통사론. 서울: 民音社, 2000.

남기심. 표준 국어 문법론. 서울: 탑, 2011.

박영순. 현대 한국어 통사론. 서울: 집문당, 1993.

서정목. 한국어의 문장 구조. 서울: 역락, 2017.

허웅. 우리 옛말본. 서울: 생문화사, 1988.

허웅. 言語學槪論. 서울: 正音社, 1968.

홍재성. 현대 한국어 동사구문의 연구. 서울: 塔出版社, 1992.

정채관, 현성필. SDL Trados Studio 입문: 한 눈에 들어오는 컴퓨터 보조 번역. 인천대학교출판부, 2021.

허용. 대조언어학. 경기도: 소통, 2013.

Granger, Sylviane. 대조 언어학과 번역학의 코퍼스기반 방법론 연구. 서울: 동인, 2009.

三、日语笔译方向阅读书目

Baker, Mona.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外教社)

Gentzler Edwin.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2nd ed.). Sydney: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2001. (外教社)

Newmark, Peter.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Pergamon, 1981. (外教社)

Nida, Eugene A.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J. Brill, 1969. （外教社）

Reiss, Katharina. *Translation Criticism: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Trans. Erroll F. Rhodes. Manchester: St. Jerome, 2000. (外教社)

陈德鸿, 张南峰. 西方翻译理论精选. 香港: 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2000.

陈福康. 中国译学理论史稿.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当代西方翻译研究译丛(汉语翻译版).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5.(系列)

郭建中. 当代美国翻译理论.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国外翻译研究丛书(英文原版).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系列)

廖七一. 当代英国翻译理论.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1.

马会娟, 苗菊编. 当代西方翻译理论选读(英文版).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9.

马祖毅. 中国翻译史.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

谭载喜. 西方翻译简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王克非. 翻译文化史论.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谢天振. 译介学.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陈福康. 中国译学理论史稿(修订本).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谢天振. 翻译研究新视野.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03 年.

荒川 清秀. 一歩すすんだ中国語文法.东京: 大修館書店, 2003 年.

谭载喜. 西方翻译简史(增订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

北京大学中国語言文学系現代漢語教研室 (編集)， 松岡栄志 （翻訳)， 古川裕 (翻訳)．現代中国語総説. 东京: 三省堂, 2004 年.

高宁. 越界与误读—中日文化间性研究.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潘文国. 对比语言学.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刘宓庆. 翻译与语言哲学.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 年.

武吉次朗. 日中中日翻訳必携.东京: 日本僑報社, 2007 年.

高田裕子、毛燕 ．日中・中日翻訳トレーニングブック.东京: 大修館書店, 2008 年.

罗新璋. 翻译论集(修订本). 上海: 商务印书馆, 2009 年.

柳父章.日本の翻訳論アンソロジーと解題. 法政大学出版局, 2010 年.

塚本慶一 ．新版 中国語通訳への道.东京: 大修館書店, 2013 年.

神崎 多實子、大森 喜久恵. 聴いて鍛える 中国語通訳実践講座. 东京:東方書店, 2018 年.

苏琦. 汉日翻译教程(第三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年.

四、重要期刊

《中国翻译》《中国科技翻译》《上海翻译》《东方翻译》《中国科技翻译》、《日语学习与研究》

国际中文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300）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国际中文教育专业起始于2005年开设的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是学校特色专业，2014 年与英语、汉语言文学专业合作，获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立项，2021 年获批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23 年开始专业硕士招生。

经过近二十年的建设与发展，本专业师资力量日益强大，办学条件日趋完善，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25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12 人，有博士学位者 16 人，多数教师具有海外学习和海外汉语教学的经历，具有丰富的国际中文教育实践经验。近年来，本专业教师承担各类课题 30 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近 20 项，校级教研、科研项目近 10 项。出版专著、教材 1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获省厅级科研奖励 10 余项。

二、培养目标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中文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认同国际中文教育职业价值，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技能、良好的中华文化阐释和传播能力，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热爱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技能，具备良好的信息化素养，能掌握网络线上教学技能，能有效进行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三）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较好的中华文化阐释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语言文化国际传播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三、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为有志于从事国际中文教育的具有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的应届、往届毕业生。以全日制的形式培养应用型、实践型国际中文教育教师或管理人员。

本专业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实行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承担研究生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学习与论文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五、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构建体现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在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学术前沿讲座等方面积极引入校外资源，鼓励和引导学生利用多样化的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机构的课程资源。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全国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补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学位专业课程，选修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1. 学位公共课程

学位公共课程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专硕公共英语。

2. 学位基础课程

学位基础课程包括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华文化与传播、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3. 学位专业课程

学位专业课程包括国际中文教学案例、跨文化交际、第二语言习得。

4. 公共选修课程

为了增加学生选修空间，实现学生多样化发展，学校统一设置了生活中的美学、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等 6 门线下课程，以及如

何写好科研论文、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3 门线上课程。

5. 专业选修课程

为了增加学生选修空间，实现学生知识扩容与能力提升，设置了中外语言对比、汉语教材与教学资源、国别与地域文化、汉语国际推广专题、教学调查与分析、课堂观察与实践、海外课堂教学管理、语言测试与评估、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中文教学研究现状与前沿专题、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育学原理、教学心理学等 13 门专业选修课程。

6. 补修课程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的 2 门课程，包括现代汉语、语言学概要。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 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 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程和学位专业课程）成绩 70 分以上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

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六、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必修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专业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另需主讲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 2 次。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

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 1 学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分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校内实训与课程相结合；校外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实践安排在第三至第四学期进行，包括见习、研习、教育实习。实践过程中，所有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参加专业报告或讲座次数不少于 2 次。实践结束后，所有学生应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专业实践总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三）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本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于第五学期完成。

（四）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1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专业实践、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及导师组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七、学分要求

研究生学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少于45学分。

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6学分）、学位基础课程（8学分）、学位专业课程（6学分）；选修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程（≥4学分）、专业选修课程（≥12学分）；培养环节为必修，包括前沿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6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报考的学生需要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2门，不计学分，成绩须合格。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提交定稿，应有 1 年以上的论文撰写时间。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进展情况，审核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并针对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以保证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否则不受理其毕业答辩申请。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

（一）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活动，要求与办法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本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拟稿人（签字）：姜艳艳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李维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李维滨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刘风山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程（6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课程为必修。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程（8学分）	24070607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4	64	1	考试		所有课程为必修。
	24070608	中华文化与传播	2	32	1	考查		
	24070112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32	2	考查		
学位专业课程（6学分）	24070609	国际中文教学案例	2	32	2	考查		
	24070617	跨文化交际	2	32	1	考查		
	24070208	第二语言习得	2	32	1	考查		
公共选修课程（≥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本模块为线下课程，需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本模块为线上课程，需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查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查		
专业选修课 拓展课程	24070206	中外语言对比	2	32	1	考查		选修课程≥6门，其中拓展课程≥4门，训练课程≥2门。
	24070604	汉语教材与教学资源	2	32	2	考查		
	24070605	国别与地域文化	2	32	1	考查		
	24070606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2	32	2	考查		
	24070601	中文教学研究现状与前沿专题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程（≥12学分）		24070602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32	2	考查		
		24070603	教育学原理		2	32	1	考试		
		24070618	教育心理学		2	32	2	考查		
	训练课程	24070610	教学调查与分析		2	32	2	考查		
		24070611	课堂观察与实践		2	32	2	考查		
		24070619	海外课堂教学管理		2	32	2	考查		
		24070128	语言测试与评估		2	32	2	考查		
		24070612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		2	32	1	考查		
补修课程		24070613	现代汉语 1		0	32	1	考试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须补修4门课程。
		24070614	现代汉语 2		0	32	2	考试		
		24070615	语言学概要 1		0	32	1	考试		
		24070616	语言学概要 2		0	32	2	考试		
培养环节（9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专业实践(6学分)	校内实践(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	1/2	考查		第五学期末完成。
				微格教学	1					
			校外实践(4学分)	教育见习	1	/	3-4			
				教育实习	2					
				教育研习	1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书目

Bryman, Alan.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Hughes, Arthur. *Testing for Language Teachers* (2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Hopkins, David. *A Teacher's Guide to Classroom Research* (4th edit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8.

Brown, H. D.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3rd editio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0.

Richards, J. C. and T. S. Rodgers.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Language Teaching* (第二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

Greenberg, Joseph H. *Universals of Language*. M.I.T. Press, 1966.

Samovar, Larry et al.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第八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Borg, Simon. T*eacher Research in Language Teaching: A critical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Levinson, Stephen C.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安·索德曼著, 李筠, 贾浦江译. 主题式教学: 中小学汉语课堂教学设计.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6.

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 现代汉语（增订本). 商务印书馆, 2012.

毕继万. 跨文化交际与第二语言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9.

曹贤文. 应用语言学实证研究方法与量化数据分析: 对外汉语教学研究视角. 世界图书出版社, 2013.

陈莹. 国际汉语文化与文化教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程裕祯. 中国文化要略(第 4 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7.

崔永华, 杨寄洲. 对外汉语课堂教学技巧.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997.

丁安琪, 吴思娜.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者实证研究. 世界图书出版社, 2011.

丁声树等.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商务印书馆, 1999.

胡明扬. 语言学概论. 语文出版社, 2000.

胡正荣, 张磊等. 传播学总论（第二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姬建国. 跨文化教学意识与国际汉语师资培训.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吉布森·弗格森著, 张天伟译. 语言规划与语言教育.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8.

翦伯赞. 中国史纲要（增订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姜丽萍. 国际汉语教学综合课教学方法与技巧.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4.

姜丽萍.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课堂教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21.

靳洪刚. 语言获得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李泉. 对外汉语课程、大纲与教学模式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06.

李泉.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学科理论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19.

李晓琪. 现代汉语虚词讲义.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李耀新. 课堂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5.

李宇明. 儿童语言的发展.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里德 · 贝格曼. 课堂观察、参与和反思.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9.

刘珣. 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0.

刘月华等.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第三版). 商务印书馆, 2019.

卢华岩. 对外汉语课堂教学行为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陆俭明. 现代汉语句法论. 商务印书馆, 1993.

陆俭明、马真. 汉语教师应有的素质与基本功.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6.

罗德·埃利斯著 牛毓梅译. 第二语言习得概论. 商务印书馆, 2015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商务印书馆, 1979.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 商务印书馆, 1984.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 （增订本). 商务印书馆, 1999.

毛悦. 国际汉语教学新教学法实验报告集.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5.

毛悦等.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要素教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潘文国等. 汉英语言对比概论. 商务印书馆, 2010.

亓海峰, 曹儒.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分析与指导. 华语教学出版社, 2015.

任继愈. 中国哲学发展史. 人民出版社, 1994.

塞缪尔·亨廷顿著, 周琪等译.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修订版). 新华出版社, 2010

沈家煊. 认知与汉语语法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06

沈毅, 崔允漷. 课堂观察 2：走向专业的听评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盛炎. 语言教学原理. 重庆出版社, 1990.

斯塔夫里阿诺斯著, 吴象婴等译. 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 21 世纪(第 7 版/修订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孙宜学. 中华文化国际传播：途径与方法创新.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6.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 商务印书馆, 1980.

汤可敬. 说文解字今释(增订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王处辉. 中国社会思想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王还. 门外偶得集(第三版).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2.

王建勤.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09.

王建勤等. 全球文化竞争背景下的汉语国际传播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15.

王力. 王力文集（第二卷)：中国现代语法.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5.

文秋芳等. 二语习得重点问题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9.

闻亭等. 国际汉语课堂管理.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吴小如. 中国文化史纲要.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吴应辉. 汉语国际传播研究理论与方法.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3.

徐新. 西方文化史 （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许倬云. 中国文化的精神. 九州出版社, 2018.

杨伯峻. 论语译注（简体字本). 中华书局, 2009.

杨惠元. 课堂教学理论与实践.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7.

杨延宁. 应用语言学研究的质性研究方法. 商务印书馆, 2014.

杨玉玲, 吴中伟. 国际汉语语法与语法教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游汝杰、邹嘉彦. 社会语言学教程(第三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于逢春. 华文教育概论.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于根元. 应用语言学教程. 华语教学出版社, 2008.

翟艳, 苏英霞.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技能教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张岱年、方克立. 中国文化概论（修订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张德瑞、孔雪梅. 汉语文化国际传播实践与推进策略研究.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7.

张公瑾, 丁石庆. 文化语言学教程.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张华. 课程与教学论.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张洁. 教学测试与评估.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张凯.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测试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19.

张庆宗. 外语学与教的心理学原理.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章兼中. 外语教学心理学.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6.

赵金铭. 对外汉语教学概论（修订本). 商务印书馆, 2019.

赵金铭. 国际汉语教学案例分析与点评.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

赵杨. 第二语言习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 商务印书馆, 1979.

赵长征、刘立新. 中华文化与传播.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

周健. 汉语课堂教学技巧 325 例. 商务印书馆, 2014.

周小兵等.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设计与论文写作.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21.

周小兵等. 外国人学汉语语法偏误研究.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7.

朱德熙.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14.

朱德熙. 语法答问. 商务印书馆, 1999.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1982.

朱勇. 跨文化交际案例与分析.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朱志平、冯丽萍.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祖晓梅. 跨文化交际.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8）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英语）依托聊城大学设置最早、办学实力最强的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英语专业，师资队伍强大，现有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 18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13 人、博士 6 人，2 人获全国模范教师，4 人获全国优秀教育硕士指导教师称号，4 人获聊城大学教学名师及师德标兵称号。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丰富，近年来共承担各类课题 50 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4 项，省级科研、教研项目 20 余项，校级科研、教研项目近 30 项。出版专著、教材 2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获省、厅级教研、科研奖励 10 余项。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英语教育最新成果和前沿理论，具有较强的英语教育实践和研究能力，素质过硬，从事普通中学英语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英语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英语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英语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4. 具有较强的英语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中学英语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英语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英语）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汉语言文学基础（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中学英语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中学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外语教育改革与发展基本问题研究（2 学分）

④外语学科研究方法（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中外语言对比（2 学分）

实用文体学（2 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英语课堂教学实操（2 学分）

英语课堂教学评价与反思（2 学分）

英语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英语教师行动研究（2 学分）

英语教学个案研究（2 学分）

英语教学扎根理论及现象学研究（2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包括高级英语、英汉翻译。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 3 门教师教育主干课程，包括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英语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

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英语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环节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英语的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以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孟令新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刘风山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李维滨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刘风山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4070220	汉语言文学基础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702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2	考查	外国语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70202	中学英语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24070203	中学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24070204	外语教育改革与发展基本问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4070205	外语学科研究方法	2	32	1	考查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70206	中外语言对比	2	32	1	考查	外国语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70207	实用文体学	2	32	1	考查		
	24070208	第二语言习得	2	32	1	考查		
	24070209	英语课堂教学实操	2	32	2	考查	外国语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70210	英语课堂教学评价与反思	2	32	2	考查		
	24070211	英语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24070212	英语教师行动研究	2	32	1	考查	外国语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70213	英语教学个案研究	2	32	1	考查		
	24070214	英语教学扎根理论及现象学研究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70215	教育学概论		0	32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7021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试		
	24070217	英语教学论		0	32	2	考试		
	24070218	高级英语		0	32	2	考试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070219	英汉翻译		0	32	2	考试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外国语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考查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3	考查		
备注： 1.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美术与设计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美术与书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是“全国艺术专业学位教指委”会员单位。聊城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始建于 1989 年。2002 年招收课程与教学论（美术）硕士研究生；2004 年招收艺术学硕士研究生；2012 年招收美术学硕士研究生及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14 年招收美术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本领域主要包括国画、油画、书法三个研究方向。

现有专任教师 16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12 人；有博士学位者 5 人；聘请行业专家 1 人，有行业经历的教师 1 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4 名，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4 名，齐鲁文化之星 1 名，聊城市文化英才 3 名。

本领域点依托山东省文化科技重点实验室、山东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四个省级平台。拥有专业创作室、多媒体教室；建有版画、雕塑陶艺、设计艺术、美术馆等实训室；建立了多个写生、考察、实践基地。学校藏有专业图书 1.7 万册，专业期刊 77 种，“世界艺术鉴赏库”数据库 1 个。

本领域人才培养具有三方面特色：一是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二是以“知行合一观”强化技能创作实践；三是注重与地方文化艺术建设项目的对接与互动。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立足黄河、运河国家战略坐标区域服务美术与书法人才需求，依托学校多学科交叉优势，凸显区域文化资源整合与创新应

用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操守，具有较高艺术创作水平、审美能力、艺术表现力；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能够胜任相关行政、教育、企事业等单位所需要的艺术实践、管理、教学、策划和组织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美术与书法人才。

具体目标: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具备不断进取的学习态度、积极向上的创作风貌，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道德操守，为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系统掌握本领域的创作理论、创作方法和创作技能，具备较高的艺术创作表现能力，能够独立从事艺术创作，并具备将艺术理论与艺术实践有效结合的能力。能结合国家、区域文化政策，以良好的文化责任感实现深入传统与时代创新的结合。

（三）了解本领域相关行业的基本运作流程与运作模式，能够胜任中学美术教育、艺术管理、美术展览策划与组织等相关工作。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查找、筛选、阅读、分析及应用中英文文献资料的能力。

（五）具备良好学术道德，在创作实践与学术实践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术规范；掌握本领域论文的写作方法，能够对艺术作品进行有效分析和理论总结。

三、研究方向

（一）书法

（二）国画

（三）油画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本领域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校外实践单位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构建由本专业老中青结合、交叉学科导师、行业企业导师联合组成的导师组，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 54 学分。

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7 学分）、学位基础课（6 学分）、学位专业课（19 学分），本模块修满 32 学分。

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4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本模块修满 12 学分。

培养环节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与考核（8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本模块修满 10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 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本模块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艺术实践训练为主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为美术与书法艺术各行业输送大批高质量、专业化的艺术工作者，满足职业需求，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体现专业化、体系化和科学化。

构建体现美术与书法专业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学生专业能力培养，设置专业训练方法与相关研究专题课程。国画课程体现不同时期中国人的世界观、价值观和审美，分为人物、山水、花鸟等专业方向；书法课程以中国汉字为载体的艺术表现形式，承载了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和审美取向，形成了真、草、隶、篆等书体和篆刻等艺术形式；油画课程呈现丰富的表现语言及创作风格，表现时代主题和社会生活，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性和公众互动性。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31 学分）

（1）学位公共课（7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专硕公共英语（3 学分）

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6 学分）

①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2 学分）

②艺术美学（2 学分）

③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 学分）

（3）学位专业课（19 学分）

①史论课程（3 学分）

②技法研究课程（4 学分）

③专题创作（4 学分）

④创作论课程（4 学分）

⑤艺术实践课程（4 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2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学（2 学分）

②地域文化资源专题（2 学分）

③艺术传播与展览策划（2 学分）

④现当代艺术思潮（2 学分）

⑤设计美学（2 学分）

⑥文化创意产业专题研究（2 学分）

⑦中国文化简史（2 学分）

⑧中国艺术批评（2 学分）

（2）公共选修课（4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⑦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 学分）

⑧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2 学分）

⑨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2 门。

3. 补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 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本模块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学院不定期邀请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本领域专家开设前沿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 1 学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实践共 7 学分，其中专业实习 4 学分，专业考察 3 学分。专业实习采用校外集中实践形式，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进行，需提交 3 千字实践总结一份，内容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问题、成因分析、努力方向等，并取得此项学分。

专业考察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由导师负责安排统筹，原则上应安排在校内进行。研究生在学其间完成 6 次专业考察活动，需提交 6 份考察报告，取得此项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折算为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于第 5 学期完成，合格获得 1 学分。

（四）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选题

美术与书法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专业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专业实习前完成。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参加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会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五）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6学分）	22080201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80102	艺术美学	2	32	2	考试		
	2208010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32	1	考查		
学位专业课（19学分）	22080202	中国书法史论	3	48	1	考查	书法	
	22080203	书法技法研究	4	64	1	考查		
	24080202	书法艺术创作论	4	64	2	考查		
	24080205	书法专题创作	4	64	3	考查		
	22080206	书法艺术实践	4	64	2	考查		
	22080208	中国美术史论	3	48	1	考查	国画	
	22080209	中国画技法研究	4	64	1	考查		
	24080203	中国画艺术创作论	4	64	2	考查		
	24080211	中国画专题创作	4	64	3	考查		
	22080212	中国画艺术实践	4	64	2	考查		
	22080214	外国美术史论	3	48	1	考查	油画	
	22080215	油画技法研究	4	64	1	考查		
	24080204	油画艺术创作论	4	64	2	考查		
	24080217	油画专题创作	4	64	3	考查		
	22080218	油画艺术实践	4	64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4学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分）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线上课程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2080129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2	32	1	考查	所有方向	
	22080130	艺术传播与展览策划	2	32	1	考查		
	22080131	地域文化资源专题	2	32	2	考查		
	22080132	设计美学	2	32	2	考查		
	22080133	现当代艺术思潮	2	32	3	考查		
	22080134	文化创意产业专题研究	2	32	3	考查		
	22080135	中国文化简史	2	32	3	考查		
	22080136	中国艺术批评	2	32	3	考查		
补修课	24080201	艺术学概论	/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不计学分
	22080138	艺术史	/	32	1	考试		
培养环节（10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7学分）	专业实习	4	/	4-5			
		专业考察	3					
		中期筛选	1	/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培养方案执笔人：张函

审核人：张兆林

设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于1994年招收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专科;1998年招收艺术设计本科;2004年招收艺术学硕士研究生;2014年招收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包括视觉传达设计和环境艺术设计两个研究方向。

设计依托山东省文化科技重点实验室、山东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4个省级平台。拥有专业创作室、多媒体教室；建有版画、雕塑陶艺、设计艺术、美术馆等实训室；建立了多个写生、考察、实践基地。学校藏有专业图书1.7万册，专业期刊77种，“世界艺术鉴赏库”数据库1个。

本领域在服务社会和产学研方面具有四个方面特色优势：一是构建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以成果促创新；二是立足区域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创新，主动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三是记录地方发展，塑造地方文化形象；四是艺术惠民，反映新时代民众风貌。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立足黄河、运河国家战略坐标区域，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重大需求，依托学校多学科交叉优势，凸显区域文化资源整合与创新应用特色，培养具有系统设计思维、专业领域知识、国际视野、高水平专业技能、整合创新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能够胜任设计、教育及文化事业部门所需要的设计实践、教育、管理及活动策划、

组织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设计实践及创新创业的能力的高层次实践型、应用型、创新型设计人才。

具体培养目标为: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能够积极服务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设计思维、专业领域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跨学科整合的实操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与素养，同时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熟练地阅读本领域的文献资料，满足本专业领域的对外交流需要。

3. 具备良好沟通与表达能力、研究与分析能力、创业与创新意识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以用户为中心，通过技术与设计的融合为复杂的问题提供创新的、整合性的解决方案的能力。

三、研究方向

（一）视觉传达设计

（二）环境艺术设计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本领域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

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综合应用能力培养。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构建由本专业老中青结合、交叉学科导师、行业企业导师联合组成的导师组。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发实践类课程，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 4 个模块，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总学分为 55 学分。

学位课程（33 学分）：包括学位公共课（7 学分）、学位基础课（14 学分）、学位专业课（12 学分）。

非学位课程（12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4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0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7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设计美学、中国设计史。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积极开设同品牌再造与推广、新农村建设与景观设计、地域文化资源创新与转化等紧密衔接的实践应用类课程。

（二）课程类型

1. 学位课（33 学分）

（1）公共必修课（7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专硕公共英语（3 学分）

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14 学分）

①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2 学分）

②设计原理（2 学分）

③设计方法论（4 学分）

④设计史研究（4 学分）

⑤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 学分）

（3）学位专业课（12 学分）

视觉传达设计方向:

①平面设计语言表达研究（3 学分）

②平面媒体设计实践（3 学分）

③数字媒体设计实践（3 学分）

④品牌策划与设计实践（3 学分）

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①室内设计实践（3 学分）

②景观设计实践（3 学分）

③家具设计实践（3 学分）

④材料与工艺实践（3 学分）

2. 非学位课程（12 学分）

（1）公共选修课（4 学分）

①线下课程

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哲学与人生（2 学分）

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②线上课程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 学分）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2 学分）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2 学分）

备注：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学（2 学分）

②艺术传播与展览策划（2 学分）

③设计文化学（2 学分）

④地域文化资源专题（2 学分）

⑤设计美学（2 学分）

⑥现当代艺术思潮（2 学分）

⑦文化创意产业专题研究（2 学分）

⑧中国艺术批评（2 学分）

备注：学生须选修 4 门。

3. 补修课（不计学分）

①设计美学

②中国设计史

备注：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以上本科阶

段的 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学院不定期邀请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本领域专家开设前沿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7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 1 学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实践共 7 学分，包括专业实习和专业考察两部分。其中专业实习 4 学分，专业考察 3 学分。专业实习采用校外集中实践形式，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进行，需提交 3 千字实践总结一份，内容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问题、成因分析、努力方向等，并取得此项学分。

专业考察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由导师负责安排统筹，安排在校内进行。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 6 次专业考察活动，需提交 6 份考察报告，取得此项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折算为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于第 5 学期完成，合格获得 1 学分。

（四）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选题

设计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本领域（方向）的艺术设计创新实践，具有较高艺术价值与应用价值。

（二）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五）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培养方案执笔人：王青嵩

审核人：张兆林

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14学分）	22080201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80301	设计原理	2	32	1	考试		
	22080302	设计方法论	4	64	2	考查		
	2208010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32	1	考查		
	24080301	设计史研究	4	64	1	考查		
学位专业课（12学分）	24080304	平面设计语言表达研究	3	48	1	考查	视觉传达设计	
	24080306	平面媒体设计实践	3	48	1	考查		
	24080307	数字媒体设计实践	3	48	2	考查		
	24080308	品牌策划与设计实践	3	48	3	考查		
	24080311	室内设计实践	3	48	1	考查	环境艺术设计	
	24080312	景观设计实践	3	48	1	考查		
	24080313	家具设计实践	3	48	2	考查		
	24080314	材料与工艺实践	3	48	3	考查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线上课程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2080129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2	32	1	考查	所有方向	
	22080130	艺术传播与展览策划	2	32	1	考查		
	22080139	设计文化学	2	32	1	考查		
	22080131	地域文化资源专题	2	32	2	考查		
	22080132	设计美学	2	32	2	考查		
	22080133	现当代艺术思潮	2	32	3	考查		
	22080134	文化创意产业专题研究	2	32	3	考查		
	22080136	中国艺术批评	2	32	3	考查		
补修课	24080302	设计美学	0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不计学分
	24080303	中国设计史	0	32	1	考试		
培养环节（10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7学分）	专业实习	4	/	4-5			
		专业考察	3					
	中期筛选		1	/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3）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于 1989 年招收美术教育专科生；1993 年招收美术教育本科生；2002 年招收课程与教学论（美术）硕士研究生；2012 年招收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本领域现有专任教师 6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5 名，有博士学位者 5 名。

学科教学（美术）依托山东省文化科技重点实验室、山东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4 个省级平台。拥有专业创作室、多媒体教室；建有版画、雕塑陶艺、设计艺术、美术馆等实训室；建立了多个写生、考察、实践基地。学校藏有专业图书 1.7 万册，专业期刊 77 种，“世界艺术鉴赏库”数据库 1 个。

本领域具有三方面特色优势：一是多维度构建培养体系，实现大众化教育下的精英培养；二是基于丰厚的民间美术文化资源，建设了融教学与科研于一体的高水平教学实践平台；三是整合教育资源，办符合社会需求的“新师范”美术教育。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立足黄河、运河国家战略坐标区域，依托学校多学科交叉优势，凸显区域文化资源保护、研究与创新应用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操守；系统掌握美术知识与技能、美术教育理论以及美术教学方法；具有良好的美术教

育研究能力；能够胜任中学美术教学任务的高素质美术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具备良好的师德素养和教育情怀，具有坚定的教师职业信念，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美术学科专业基础，具备先进的美术教育理念，了解教育专业和美术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依法执教意识。

（三）具有较强的美术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具备娴熟的教学设计能力、教学组织与实施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美术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现、分析和解决美术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美术教育教学能力，能熟练使用常用教学软件及线上课程建设平台，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去适应社会与教师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七）掌握一门外语，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有良好的文献检索、梳理和鉴别能力，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掌握教育研究论文写作方法。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美术）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本领域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高素质美术中学教师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课程体系支撑能力培养，满足职业需求，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体现专业化、体系化和科学化。

构建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实现“三习贯通”，强调研习课程引领作用；围绕高素质中学美术教师“美育”能力提升，设置地域美术、美术校本课程开发相关课程；强化学生教研能力培养，设置教育研究方法与相关研究专题课程。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中学美术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中学美术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中学美术课程设计与开发（2 学分）

④中学美术教育与美育专题（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2 学分）

中学美术专业技法（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教育哲学基础（2 学分）

美术学科基础与前沿研究（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艺术传播与展览策划（2 学分）

现当代艺术思潮（2 学分）

地域文化资源专题（2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中国美术简史、艺术学概论 2 门主干课程。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美术课程与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三学期进行，教育实习在第四学期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数学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美术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参加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会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2 个月。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

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学院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以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潘娜、刘辉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史秀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张兆林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史秀娜

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8010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80401	中学美术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02	中学美术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04	中学美术课程设计与开发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06	中学美术教育与美育专题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80129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2	32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80403	中学美术专业技法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07	教育哲学基础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80405	美术学科基础与前沿研究	2	32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130	艺术传播与展览策划	2	32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80133	现当代艺术思潮	2	32	1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131	地域文化资源专题	2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80409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80410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411	美术课程与教学论		0	32	2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24080137	中国美术史		0	32	1	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080408	艺术学概论		0	32	2	考试	美术与设计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美术与设计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2	考查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2-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3	考查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9）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本领域是在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术硕士学位点历史课程与教学论的基础上建立与发展起来的，2012 年开始招收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本领域已建立起一支校内外结合的师资队伍，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校内导师 19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11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占导师队伍的 95%。其中 1 人为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2 人为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1 人为山东省教学名师，1 人为齐鲁文化英才，1 人为山东省师德标兵。校外导师 11 人，均为中学高级教师。其中 1 人为全国基础教育名师，2 人为全国优秀教师，2 人为山东省特级教师。

本领域在基础课程教学方面优势明显，同时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教学实习实践指导平台，人才培养效果突出，几十名研究生在各类教学技能大赛获奖，整体就业率显著提升。

二、培养目标

旨在造就普通中学从事历史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历史学与历史教学论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历史）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中学历史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中学历史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教学信息视觉设计（2 学分）

④中学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2 学分）

史料研读与利用（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中国教育史（2 学分）

外国教育史（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中国政治史专题（2 学分）

中国经济史专题（2 学分）

中国思想史专题（2 学分）

中国社会史专题（2 学分）

世界古代史专题（2 学分）

世界近代史专题（2 学分）

世界现代史专题（2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领域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中国通史、世界通史）。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中学历史课程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

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邀请教学名师，围绕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普通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

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历史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

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倪鹏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贾中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赵少峰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王作成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090100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090101	中学历史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1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2	教学信息视觉设计	2	32	1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3	中学历史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4	中学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090105	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	2	32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90106	史料研读与利用	2	32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07	中国教育史	2	32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090108	外国教育史	2	32	1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201	中国政治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2门）
	24090202	中国经济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203	中国思想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204	中国社会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301	世界古代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302	世界近代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4090303	世界现代史专题		2	32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090109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090110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11	中学历史课程与教学论		0	32	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090112	中国通史（至少一个学期）		0	32	1-2	考试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090113	世界通史（至少一个学期）		0	32	1-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2	考查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教育研习	1		2-4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中期筛选			1		3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4）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数学）依托课程与教学论（数学）专业从2009年开始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至今已有十余届百余名研究生顺利毕业。

本专业领域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从事中学数学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业师资队伍，现有导师13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5人，具有博士学位者6人，聊城大学校级教学名师1人，教学新星2人。近来年编写教材4部，发表学术研究论文40多篇，主持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教师职业基本技能微格教学训练”1门、山东省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3项。学院建有技能实训室、录播室，研究生都配备自习室工位，为学习、科研和实训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培养目标

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培养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数学学科教学理论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数学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数学专业基础。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数学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数学教育教学工作。

4.具有较强的数学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数学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素养，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数学）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的校内实训在校内进行，见习、实习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聘任有经验的中学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构建起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中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中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数学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④数学教育论文选读（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现代数学与中学数学（2 学分）

数学史与数学文化（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教育统计与评价（2 学分）

中学课堂管理（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数学软件（2 学分）

数学教育心理学（2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数学分析、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数学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

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均应有记录，要形成 5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考核评价。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配合各种技能比赛活动，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期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内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数学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环节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数学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开题论证后方可撰写学位论文，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房元霞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夏建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夏建伟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陈国梁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0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00102	中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24100103	中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24100104	数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24100105	数学教育论文选读	2	32	1	考查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100106	中学数学思想方法	2	32	2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00107	数学史与数学文化	2	32	2	考查		
	24100108	教育统计与评价	2	32	2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00109	中学课堂管理	2	32	2	考查		
	24100110	数学软件	2	32	1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00111	现代数学与中学数学	2	3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00112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数学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001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考试		
	24100114	数学教学论		0	32	1	考试		
	24100115	数学分析		0	80	1	考试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00116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	48	1	考试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10+2 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2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	1	考查		
			教育实习	4	-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	1-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数学科学学院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电子信息技术学科于 1984 年开始进行光纤传输理论及应用研究，是国内较早从事光纤通信技术研究的单位之一。现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点一个。本学科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要，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面向新一代互联网、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和农业智能装备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注重应用创新和多学科交叉的融合发展，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服务于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

学科拥有山东省光通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专任教师 35 名，其中教授 10 名、博士 8 名，山东省光通信科学与技术学科“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1 名，敦聘南京大学吴培亨院士为学术委员会主席；学科注重国际交流，敦聘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等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近 30 名教授为我院兼职教授；近年来，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高科技发展计划（863 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攻关项目、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 40 余项，发表 SCI（EI）收录论文 200 余篇，出版专著（教材）10 余部，通过省级鉴定的应用技术成果 10 余项，授权发明

专利 20 余项；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等 10 多项。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电子信息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掌握 1 门外国语。

三、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学习与论文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7 学分）、学位基础课（⩾9 学分）、学位专业课（⩾6 学分），本模块⩾22 学分。

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4 学分），专业选修课（⩾6 学分），本模块⩾10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报考的学生需要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2 门，本模块不计学分。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六、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每学期将邀请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名师名校长、高级管理专家、高级工程技术专家，围绕本专业类别（领域）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另需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每次学习后，要形成一个不少于500字的心得体会。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1学分。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

专业实践累计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其中校外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一般应安排在第3-4学期，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实践计划，并按预先计划的方案逐步完成。每个专业实践环节完成后，研究生须做自我鉴定，并由指导该环节的指导人（可以是校内外导师、也可以是实践部门的专家）做出评定；专业实践完成后，研究生须撰写1份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总

结报告，获得 6 学分。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冲抵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七、学分要求

（一）课程结构与学分配置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获得学位所需的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两部分，二者不能相互替代。研究生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否则学位论文不予外审，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专业学位总学分不低于41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学位公共课	须修≥4门	至少修满7学分
学位基础课	须修≥4门	至少修满9学分
学位专业课	须修≥2门	至少修满6学分
非学位公共选修课	须修≥2门	至少修满4学分
非学位专业选修课	须修≥3门	至少修满6学分
前沿讲座		1学分
中期筛选		1学分
专业实践		6学分
专业实践考核		1学分
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3学期10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

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一）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器件等的设计、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器件或者系统的设计与研究、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二）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另一位导师来自企业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三）鼓励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等具有创新性的工作。

（四）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新一代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9学分）	22110201	随机过程	3	48	1	考试		
	22110202	现代信号处理	3	48	2	考试		
	22110402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试		
	22000020	工程伦理	2	32	2	考试		
学位专业课（6学分）	22110208	FPGA 设计与工程应用	2	32	1	考试		
	22110111	机器学习	2	32	2	考查		
	22110131	专业英语	2	32	2	考查		
	22110206	数字图像处理	3	48	2	考试		
	22110401	通信网与计算机网	3	48	1	考试		
	22110224	信号检测与处理	2	32	1	考试		
	22110207	嵌入式系统开发及应用	2	32	2	考试		
	22110114	光波导技术	3	48	1	考试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22110218	DSP 系统设计及应用	2	32	2	考查		
	22110215	高级编程技术	2	32	1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专业选修课（≥6学分）	22110304	光电子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26	光纤通信系统与模分复用	2	32	1	考查		
	22110403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2	32	2	考查		
	22110404	数字集成电路设计	2	32	2	考查		
	22110310	微纳光学仿真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17	物联网技术及应用	2	32	2	考查		
	22110210	信息与通信处理新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09	高速光通信传输技术	2	32	1	考查		
	22110220	光通信系统传输仿真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12	光 OFDM 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14	光信道编码	2	32	2	考查		
	22110223	光纤传感技术	2	32	1	考查		
	22110221	高速光纤通信器件	2	32	2	考查		
	22110601	电子系统综合设计	2	32	2	考查		
	22110101	固体理论	3	48	1	考查		
	22110107	激光光学	3	48	1	考查		
	22110102	高等光学	3	48	2	考查		
	22110103	高等量子力学	3	48	1	考查		
	22110104	群论	3	48	1	考查		
	22110105	非线性光学	3	48	2	考查		
	22110106	原子分子光谱学	3	48	2	考查		
	22110108	物理学前沿讲座	2	32	1	考查		
	22110303	高等光学工程实验	2	32	2	考查		
	22110109	高压实验技术	3	48	2	考查		
	22110110	高压物理前沿	3	48	1	考查		
	22110112	量子光学	2	32	2	考查		
	22110113	薄膜物理	2	32	2	考查		
	22110115	量子信息理论	2	32	2	考查		
	22110116	材料物理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110117	原子光学	2	32	2	考查		
	22110118	激光拉曼光谱学	2	32	2	考查		
	22110119	密度泛函理论与方法	2	32	2	考查		
	22110120	磁电子学	2	32	2	考查		
	22110121	分子电子学	2	32	2	考查		
	22110122	高等量子统计	2	32	2	考查		
	22110123	凝聚态物理导论	2	32	2	考查		
	22110124	材料分析与测试	2	32	1	考查		
	22110125	磁性物理学	2	32	2	考查		
	22110126	介观物理	2	32	2	考查		
	22110127	激光技术与器件	2	32	2	考查		
	22110128	固体激光工程	2	32	2	考查		
	22110129	量子生物学	2	32	2	考查		
	22110308	光子晶体与特异材料	2	32	2	考查		
	22110309	数值分析方法	2	32	2	考查		
	22110302	半导体物理器件	2	32	1	考查		
	22110305	光伏技术	2	32	1	考查		
补修课	22110229	数字信号处理		48	2	考试		
	22110227	通信原理		48	1	考试		
	22110228	信号与系统		48	2	考试		
培养环节（9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6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3-4	考查		

培养方案执笔人：郑宏军

审核人：刘才龙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本学科于1984年开始进行光纤传输理论及应用研究，是国内较早从事光纤通信技术研究的单位之一。学科依托山东省光通信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光通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科研机构，以及聊城市工业互联网研究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本学科拥有一支40人的学科队伍，其中高级职称30人，博士学位37人，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3名，山东省光通信科学与技术学科“泰山学者”特聘教授1名，敦聘南京大学吴培亨院士为学术委员会主席，聘请近30名知名学者为我院兼职教授，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合作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本学科近五年来发表SCI/EI论文460余篇；申请/授权发明专利67项，专利转让经费达100余万元；获批国家级项目11项，省部级项目31项；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奖5项，厅级奖励10余项；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励7项。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

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具备从事通信系统、宽带网络、移动通信、信息处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工程技术方面的教学、科研、设计、管理工作的能力；或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熟练掌握 1 门通用外语，能够跟踪国内外本学科最新理论与技术的发展。

三、学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学习与论文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

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别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和（跨专业类别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补修课。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培养环节见第八部分表 1 及附件。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因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可申请延期毕业或者肄业。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 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六、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每学期将邀请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名师名校长、高级管理专家、高级工程技术专家，围绕本专业类

别（领域）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每次报告均应有记录，总结和记录交研究生辅导员备案。导师负责考核评价,通过者获得 1 学分,前沿讲座材料学院存档备查。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

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实践计划。专业实践一般应安排在第 2 学年进行,专业实践时间总计不少于 1 年,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在完成专业实践的同时，撰写不少于 1 篇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获得 6 学分；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冲抵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

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七、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获得学位所需的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两部分，二者不能相互替代。研究生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否则学位论文不予外审，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专业学位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

表1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学位公共课	须修≥4门	至少修满7学分
学位基础课	须修≥4门	至少修满9学分
学位专业课	须修≥2门	至少修满5学分
非学位公共选修课	须修≥2门	至少修满4学分
非学位专业选修课	须修≥3门	至少修满6学分
前沿讲座		1学分
中期筛选		1学分
专业实践		6学分
专业实践考核		1学分
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4门，9学分)	22110201	随机过程	3	48	1	考试		
	22110202	现代信号处理	3	48	2	考试		
	22110203	高等数学物理方法	3	48	1	考试		
	22110204	高等电磁场理论	3	48	1	考试		
	22000020	工程伦理	2	32	2	考试		必修
	22110402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试		必修
学位专业课(2门，5学分)	22110208	FPGA 设计与工程应用	2	32	1	考试		
	22110401	通信网与计算机网	3	48	1	考试		
	22110114	光波导技术	3	48	1	考试		
	22110131	专业英语	2	32	2	考试		
	22110301	非线性光纤光学	3	48	2	考试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3门，且	22110207	嵌入式系统开发及应用	2	32	2	考查		
	22110218	DSP 系统设计及应用	2	32	2	考查		
	22110217	物联网技术及应用	2	32	2	考查		
	22110215	高级编程技术	2	32	1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6 学分）	22110210	信息与通信处理新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111	机器学习	2	32	2	考查		
	22110302	半导体物理器件	2	32	1	考查		
	22110211	集成光电子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601	电子系统综合设计	2	32	2	考查		
	22110224	信号检测与处理	2	32	1	考查		
	22110209	高速光通信传输技术	2	32	1	考查		
	22110223	光纤传感技术	2	32	1	考查		
	22110212	光 OFDM 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310	微纳光学仿真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304	光电子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14	光信道编码	2	32	2	考查		
	22110221	高速光纤通信器件	2	32	2	考查		
	22110226	光纤通信系统与模分复用	2	32	1	考查		
	22110220	光通信系统传输仿真技术	2	32	2	考查		
补修课	22110228	信号与系统	0	48	2	考试		
	22110229	数字信号处理	0	48	2	考试		
	22110227	通信原理	0	48	1	考试		
培养环节（9 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6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3-4	考查		

培养方案执笔人：牛慧娟

审核人：刘才龙

光电信息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光电信息产业是21世纪最具魅力的朝阳产业。随着国家发展光电技术和产业的一系列战略的出台，以及国内“光谷”的建设和投入，光通信、光传感、光存储、光显示等一大批光电信息领域的技术和产业相继出现。

本学科经过多年积淀，形成了结构合理，学术水平较高的学术梯队，现有“泰山学者”特聘教授5名，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及中青年学术骨干6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人，敦聘吴培亨院士为学术委员会主席；学科注重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敦聘美国州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北京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近30名教授为兼职教授；学科学术氛围浓厚，学术成果显著，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攻关项目等百余项，发表SCI收录论文千余篇，出版专著10余部，通过省级鉴定的应用技术成果10余项，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山东省自然科学奖2项，山东省科技进步奖3项。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光电信息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三、学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构建本专业老中青结合、交叉学科导师、行业企业导师联合组成的导师组，共同承担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学习与论文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以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宗旨，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等与导师负责、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等情况，及时予以指导和帮助；导师积极创造条件，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高尚的情操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五、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

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和（跨专业类别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补修课。

1.学位公共课

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专硕公共英语（3 学分）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

包括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工程伦理（2 学分）、随机过程（3 学分）、现代信号处理技术（3 学分）、固体理论（3 学分）、激光光学（3 学分）、高等光学（3 学分）、高等电磁场理论（3 学分）、高等数学物理方法（3 学分）。

3.学位专业课

包括非线性光纤光学（3 学分）、微纳光学仿真技术（2 学分）、通信网与计算机网（3 学分）、光纤传感技术（2 学分）、专业英语（2 学分）、光波导技术（3 学分）。

4.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本着德、智、体、美、劳“五育”原则，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原则，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人

文艺术、创新创业、素质拓展、交叉学科等开放性公共选修课。选课方式为线上课必选 1 门，线下课必选 1 门。专业选修课由学院开设，以专业类别（领域）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职业兴趣个性化需求设置，包括机器学习（2 学分）、光电子技术（2 学分）、激光技术与器件（2 学分）等课程。

5.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 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六、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包括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与考核、中期筛选等部分。联合培养的学生的培养环节（开题、中期筛选等等）在聊城大学完成。

（一）前沿讲座

针对光电信息工程各研究领域的前沿热点问题与重点难点问题，邀请本领域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在相关行业内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专家开展前沿专题讲座。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每次报告后，应形成一篇不少于500字的记录或总结，前沿讲座材料交学院存档备查。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1学分。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

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实践计划，并按预先计划的方案逐步完成。专业实践一般应安排在第2学年进行，专业实践时间总计不少于一年，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在完成专业实践的同时，撰写不少于1篇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获得6学分；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获得1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可冲抵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4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1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七、学分要求

本专业实行学分制。修习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两部分，二者不能相互替代。研究生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否则学位论文不予外审，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应修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总学分40学分（具体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备注**
学位公共课	须修4门	至少修满7学分	
学位基础课	须修4门	至少修满9学分	
学位专业课	须修2门	至少修满5学分	
非学位公共选修课	须修2门	至少修满4学分	
非学位专业选修课	须修3门	至少修满6学分	
前沿讲座		1学分	
专业实践		6学分	
专业实践考核		1学分	
中期筛选		1学分	
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4门，≥9学分)	22110402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试		
	22110201	随机过程	3	48	1	考试		
	22000020	工程伦理	2	32	2	考试		
	22110202	现代信号处理	3	48	2	考试		
	22110101	固体理论	3	48	1	考试		
	22110107	激光光学	3	48	1	考试		
	22110102	高等光学	3	48	2	考试		
	22110204	高等电磁场理论	3	48	1	考试		
	22110203	高等数学物理方法	3	48	1	考试		
学位专业课(2门，≥5学分)	22110301	非线性光纤光学	3	48	2	考试		
	22110401	通信网与计算机网	3	48	1	考试		
	22110310	微纳光学仿真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23	光纤传感技术	2	32	1	考查		
	22110131	专业英语	2	32	2	考试		
	22110114	光波导技术	3	48	1	考试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选修 1 门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3门，且≥6学分）	22110111	机器学习	2	32	2	考查		
	22110304	光电子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127	激光技术与器件	2	32	2	考查		
	22110311	有机光电器件原理与应用	2	32	1	考查		
	22110305	光伏技术	2	32	1	考查		
	22110309	数值分析方法	2	32	2	考查		
	22110207	嵌入式系统开发及应用	2	32	2	考查		
	22110226	光纤通信系统与模分复用	2	32	1	考查		
	22110302	半导体物理器件	2	32	1	考查		
	22110210	信息与通信处理新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103	高等量子力学	3	48	1	考查		
	22110104	群论	3	48	1	考查		
	22110105	非线性光学	3	48	2	考查		
	22110106	原子分子光谱学	3	48	2	考查		
	22110109	高压实验技术	3	48	2	考查		
	22110110	高压物理前沿	3	48	1	考查		
	22110112	量子光学	2	32	2	考查		
	22110113	薄膜物理	2	32	2	考查		
	22110115	量子信息理论	2	32	2	考查		
	22110116	材料物理	2	32	2	考查		
	22110117	原子光学	2	32	2	考查		
	22110118	激光拉曼光谱学	2	32	2	考查		
	22110119	密度泛函理论与方法	2	32	2	考查		
	22110120	磁电子学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110121	分子电子学	2	32	2	考查		
	22110122	高等量子统计	2	32	2	考查		
	22110123	凝聚态物理导论	2	32	2	考查		
	22110124	材料分析与测试	2	32	1	考查		
	22110125	磁性物理学	2	32	2	考查		
	22110126	介观物理	2	32	2	考查		
	22110209	高速光通信传输技术	2	32	1	考查		
	22110221	高速光纤通信器件	2	32	2	考查		
	22110220	光通信系统传输仿真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12	光 OFDM 技术	2	32	2	考查		
	22110214	光信道编码	2	32	2	考查		
	22110128	固体激光工程	2	32	2	考查		
	22110129	量子生物学	2	32	2	考查		
	22110311	有机光电器件原理与应用	2	32	1	考查		
	22110211	集成光电子技术	2	32	2	考查		
补修课	22110501	光学	0	48	1	考试		
	22110132	固体物理	0	48	2	考试		
培养环节（9 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6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培养方案执笔人：朱存光

审核人：刘才龙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5）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是全国最早设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之一，学科教学（物理）2010 年开始招生，主要培养基础教育学校高素质专任物理教师。学科教学（物理）目前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5 人，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另有兼职导师 5 人。本领域软硬件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教育、教学和科研需要。近几年编写教材、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40 多篇（部）。本领域以基础教育专业需求为导向，依托“田家炳”杯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等大赛平台，强化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的学生专业基础扎实、教学实践能力较强、教学研究能力较高，目前已毕业学生一次就业率 100%，90%以上成为一线优秀中学物理教师。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现代教育观念，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普通中学从事物理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目标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物理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中学物理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物理）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

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构建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类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中学物理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中学物理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现代物理与中学物理（2 学分）

④物理教育测量与统计（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以下三类课程，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教育文献选读（2 学分）

物理科学方法教育（2 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1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班级管理（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中学物理实验教学研究（2 学分）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课标研修（2 学分）

中学物理专题研究（1 学分）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教法研究、力学）。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教法研究，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

（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一般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物理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环节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物理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以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

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赵汝木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赵汝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王明红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刘才龙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107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10702	中学物理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3	中学物理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4	现代物理与中学物理	2	32	2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5	物理教育测量与统计	2	32	2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110706	教育文献选读	2	32	1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10707	物理科学方法教育	2	32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8	创新创业教育	1	16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09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10710	班级管理	2	32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11	中学物理实验教学研究	2	32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10712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课标研修	2	32	1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4110713	中学物理专题研究		1	16	2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10714	教育学概论		0	3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10715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16	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教法研究		0	3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4110716	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教法研究		0	36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10717	力学		0	48	1	考试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2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1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考查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化学化工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6）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始建于 1974 年，是我校最早设置的六个专业之一，化学专业现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化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化学学科 2011 年进入全球科研机构 ESI 排名前 1%。

本领域依托化学学科，于 2004 年开始培养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近 20 年来，为基础教育领域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化学教学和化学教研人才。本领域主要研究方向为化学课程与教学研究，现有专任教师 10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6 人，硕士生导师 6 人，行业兼职硕士生导师 10 人，人员组成和学历结构合理，科研、教学成果成绩显著。开设化学教学论、化学教育研究方法、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化学教育前沿、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等专业课程，近年来承担国家及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0 余项，发表教研论文 50 余篇。近 5 年，全日制教育硕士在读期间共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技能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0 余项。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培养师德高尚、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扎实化学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中学高素质专任化学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化学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化学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

4.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化学）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构建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类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并充分彰显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特色。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化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3 学分）

④化学教育前沿（1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化学实验教学研究（1 学分）

科学教育概论（1 学分）

化学教育研究方法概论（1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教育资源设计与开发（2 学分）

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2 学分）

学校管理与班主任工作（2 学分）

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化学化工前沿（1 学分）

现代测试技术（1 学分）

项目式教学研究（1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大学化学（含实验）和化工基础（含实验）。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

与教育心理学和化学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化学教学相关。

2. 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化学、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

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以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学院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张骞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张宪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张宪玺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孔祥晋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203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20302	化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03	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1	考试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04	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3	48	2	考试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05	化学教育前沿	1	16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每一类至少选修1门）	24120306	化学实验教学研究	1	16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20307	科学教育概论	1	16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08	化学教育研究方法概论	1	16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60215	教育资源设计与开发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60214	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40208	学校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9	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20309	化学化工前沿	1	16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20310	现代测试技术	1	16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11	项目式教学研究	1	16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20312	教育学概论		0	4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203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4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14	化学教学论		0	32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24120315	大学化学（含微格实验）		0	4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20316	化工基础（含实验）		0	4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1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1-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	1-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教育实习	4	-	3-4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教育研习	1	-	1-4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地理与环境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0）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地理）依托课程与教学论（地理）专业从2009年开始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至今已有十余届百余名研究生顺利毕业。

本专业领域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从事中学地理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业师资队伍，现有硕士研究生导师25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19人，具有博士学位者14人（2人在职读博），聊城大学教学名师2人，师德标兵2人。近来年编写教材4部，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29余篇，主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门、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3门、全国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1项、山东省研究生优质课程2门，山东省研究生教研项目3项。学院拥有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十三五”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有教学技能实训室、录播室，研究生配备自习室工位，与重点中学共建教育实践基地，为研究生学习、科研和实训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培养目标

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培养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地理学科教学理论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地理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

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地理专业基础。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地理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地理教育教学工作。

4.具有较强的地理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地理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素养，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地理）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

的校内实训在校内进行，见习、实习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聘任有经验的中学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构建起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中学地理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中学地理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中学地理课程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④全球变化科学（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以下三类课程，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信息技术辅助地理教学（2 学分）

地理教育专题研究（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学校管理与班主任工作（2 学分）

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地理科学研究进展（2 学分）

地理学野外实习与研学 （2 学分）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地理信息系统概论、中国地理。非师范类研究生，

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地理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

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均应有记录，要形成500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考核评价。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8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1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微格教学（0.5学分）和中学地理课例分析（0.5学分）三个环节，配合各种技能比赛活动，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内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地理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1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

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地理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应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开题论证后方可撰写学位论文，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

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曾阳梅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刘子亭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张保华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刘子亭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402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40202	中学地理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3	中学地理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4	中学地理课程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5	全球变化科学	2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140206	信息技术辅助地理教学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40207	地理教育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08	学校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40209	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10	地理科学研究进展	2	32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40211	地理学野外实习与研学	2	64(2周)	2	考查	地理与环境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40212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402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14	地理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0	32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24140215	地理信息系统概论		0	48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40216	中国地理		0	96	1	考试	地理与环境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2			
			微格教学	0.5	8	1-2			
			课例分析	0.5	8	1-2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教育实习	4		3-4			
			教育研习	1		3-4			
	专业实践考核			1		5			
	中期筛选			1		4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传媒技术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4）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教育技术学学科创建于 1993 年，是省内最早开设的教育技术学科之一。自 2009 年起，该学科开始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并在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一直处于全省 15 个同类学科的三甲行列。目前，该学科共有专职教师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3 人。已获得博士学位者 6 人，在读博士 1 人。

该学科教学与科研条件良好，建有多媒体技术、现代教育技术、教育资源开发、学习分析等实验室，并配备多种高端设备，总值达 1700 余万元。依托本学科建立的教育与传媒技术实验教学中心被评为山东省首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该学科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性研究的结合，在信息技术教学研究、教育资源开发等领域形成研究特色，承担了多项重要科研项目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二、培养目标

培养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信息技术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信息技术教育应用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4. 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领域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现代教育技术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

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一）实行“双导师制”和导师组联合培养。由校内专业教师担任第一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聘请基础教育一线教师担任行业导师，负责教学实践、教学研究能力的培养。并由校内专业教师组成导师组，导师组配合导师全程参与硕士生的指导工作，发挥集体培养优势。

（二）教学实践训练。包括教学基本技能训练、课堂讲授微格教学训练、多媒体教学资源制作训练、中小学校实习独立授课、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三）案例式课程学习方式。联合教育行业导师，结合中小学实际教学案例，开展教学观摩、案例设计、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研究性学习。

（四）混合式学习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4 学分。

学位课程（23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7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

（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教师执教要求，并结合了人工智能辅助教育等最新现代教育技术前沿。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3 学分）

（1）公共必修课（7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信息技术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信息技术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教学系统设计（2 学分）

④教育资源设计与开发（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以下三类课程，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数字化教学环境与应用（2 学分）

现代教育技术发展前沿（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2 学分）

信息技术发展前沿（1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学术文献导读（2 学分）

教育研究数据的处理与分析（2 学分）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学习的科学与技术、教育传播学 2 门主干课程。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信息技术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

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小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现代教育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

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5学期12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杨丽娟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徐连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郭峰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秦建波

现代教育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7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16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60211	信息技术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2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12	信息技术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13	教学系统设计	2	32	2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15	教育资源设计与开发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160225	数字化教学环境与应用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60227	现代教育技术发展前沿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14	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60229	信息技术发展前沿	1	16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22	学术文献导读	2	32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60223	教育研究数据的处理与分析	2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60233	教育学概论		0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60234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35	信息技术教学论		0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24160231	学习的科学与技术		0	32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60232	教育传播学		0	32	2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10+2 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传媒技术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戏剧与影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戏剧与影视硕士（专业学位）原为艺术硕士广播电视领域，本学位点依托聊城大学传媒技术学院、文学院创立。传媒技术学院艺术学学术硕士（广播电视）2013 年开始招生，艺术硕士专业硕士（广播电视领域）2015 年开始招生，2024 年起调整为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

本学科点现有教授 3 人，副教授 19 人，博士 19 人，硕士 5 人，山东省教学名师 1 人。设有聊城大学青年创新团队 1 个，山东省省级教学团队 1 个。

本学科教学与科研条件良好，设有演播室、电视摄像、电视非线性编辑、电视配音、视音频综合、融媒体等实验室，设备总值 2200 余万元，依托本学科建立的教育与传媒技术实验教学中心被评为山东省首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近五年，共承担了各类课题 25 余项，出版教材著作 9 部，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其中核心期刊 100 余篇，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泰山文艺奖”、“上海电视节紫丁香奖”等重大奖项 48 项。

二、培养目标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影视与新媒体传播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广播电视创作制作技能、良好综合文化素养、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

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主要为影视艺术及新媒体相关专业创作和制作机构、艺术团体、院校、文化馆站、文艺研究等单位，以及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复合人才。

三、研究方向

（一）电影导演与编剧

（二）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创作

（三）动画创作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影视媒介（包括新媒介）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规律、影视艺术的审美接受与批评、影视艺术的传播方式和途径以及影视艺术市场化传播的文化多样性、影视作品的艺术创作等问题。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

（一）实行校企合作“双导师制”。构建由本专业老中青结合、行业企业导师联合组成的导师组，发挥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协同育人功能。培养过程突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艺术传播的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并具有理论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艺术

专业训练。

（二）紧密对接艺术实践，加强创作能力的培养。通过艺术创作实践课程、开放性实践课程、行业实习等多种方式保证实践教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有行业导师指导艺术创作实践，提高学生艺术创作能力水平。

（三）艺术理论及艺术思政素质培养并重。采用文化与专业理论课堂讲授，思政育人目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六、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补修课。

1. 学位公共课。公共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专硕公共英语（3 学分，可申请免修）、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学位基础课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设置，包括视听语言、广播电视前沿、艺术美学、艺术创作方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3. 学位专业课。主要包括影视剧本创作、电视节目创作技能、数字影视包装、广播电视栏目创作、纪录片创作、剧情片创作、新媒体传播与实践等课程。

4. 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

5. 专业选修课。主要针对不同的研究方向而开设的课程，

不同研究方向选择相应的选修课程。

6. 补修课。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 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本领域补修课程为广播电视概论、摄像技术与艺术。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以通过开卷或者闭卷方式进行。考查可以通过学术论文、影视节目作品、学术交流记录、展映记录、实习档案等方式进行。

学位课成绩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与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必修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另需主讲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 2 次。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和行业单位实习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应安排在第 2 学年进行，总计不少于 1 学年。主要包括行业单位实习（4 学分）、影视艺术作品展演（1 学分）、专业竞赛（1 学分）。

行业单位实习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集中进行，学生应在影视企事业单位进行不少于 1 学期的岗位实习，完成相应工作，参加实习答辩。

影视艺术作品展演，安排在第 4 学期末进行，学生应选取至少 1 部影视艺术作品进行展映并介绍自己的创作感悟。

专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以及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所列赛事中获奖认定学分。

（三）专业实践考核

学生在第 5 学期末通过现场展播方式将创作的毕业作品进行公开展示，并分享交流创作经验。完成专业实践考核可获得 1 学分。

（四）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

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八、学分要求

1. 本专业总学分不少于 58 学分，学位公共课 9 学分，学位基础课 11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 23 学分，公共选修不少于 4 学分，专业选修不少于 2 学分，其它培养环节 9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 32 学分，其中开放性实践 10 学分。

2.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6 课时为 1 学分。

3.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补修课不计学分。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根据专业方向的不同，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与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比不同，以创作为主的方向，前述两者比例为 6:4；理论与实践并重方向，两者比例为 4:6。

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

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最终成果形式为学位申请人提交独立原创的影视艺术毕业作品。根据专业培养方向，作品形式可以是纪录片、微影像、影视动画、文艺节目或其他形式的视听艺术作品。影视动画不少于10分钟，其它作品形式不少于25分钟。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展示环节在第5学期与专业实践考核合并进行，由本专业行业导师及专家、本专业校内导师和低年级研究生分别进行评分，最终按一定比例计算总成绩。

（二）专业学位论文

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1.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2.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

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3.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4.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一）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学院负责存档。

（二）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培养方案执笔人：郭玉真

审核人：郭峰

戏剧与影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9学分）	22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1	考试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22160305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32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学位基础课（11学分）	22160301	视听语言	3	48	1	考查		实践类课程
	22160302	广播电视前沿	1	16	1	考试		
	22160303	艺术美学	2	32	1	考试		
	22160304	艺术创作方法	3	48	1	考查		实践类课程
	22160306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学位专业课（23学分）	22160311	影视剧本创作	3	48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22160312	电视节目创作技能	3	48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22160313	数字影视包装	3	48	2	考查		实践类课程
	22160314	广播电视栏目创作	3	48	3	考查		开放实践2学分
	22160315	纪录片创作	4	64	3	考查		开放实践3学分
	22160316	剧情片创作	4	64	3	考查		开放实践3学分
	22160317	新媒体传播与实践	3	48	3	考查		开放实践2学分
公共选修课（≥4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分）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 1 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选修 2 学分）	22160321	文化创意产业研究	1	16	3	考查		
	24160322	影视导演工作坊	2	32	3	考查		开放实践 2 学分
	24160323	影视文稿写作工作坊	2	32	3	考查		开放实践 2 学分
	24160324	影视特效与动画工作坊	2	32	3	考查		开放实践 2 学分
	24160325	视听作品创作工作坊	2	32	3	考查		开放实践 2 学分
	22160326	影视经典导读	1	16	3	考查		
补修课	22160331	广播电视概论	0	48	1	考查		
	22160332	摄像技术与艺术	0	48	1	考查		
培养环节（9 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6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3-4	考查		

计算机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软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计算机学院于 1996 年开始进行软件工程相关的应用研究，2006 年获批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硕士点，2011 年获批软件工程一级硕士点，2021 年获得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招生资格。经过十几年在软件工程领域的积累，形成了领域软件工程的学科特色，培养了一批应用型人才，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该学科成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 SCI、EI、ISTP 等收录 180 余篇，承担国家基金、省基金 10 余项，获得省部级奖励 12 项。

专业积极与相关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同进行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发展急需的政策和技术研究。近 3 年，先后与浪潮集团、青软集团等 10 余家企业联合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了 11 个产学研示范基地，为企业解决了技术难题，赢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专业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智能优化算法及其应用、大数据与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与多媒体计算以及计算生物学等 4 个研究方向。研究方向主要根据人才市场和工程实践教学基地需求动态设置，学生可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个人兴趣爱好侧重某一方向或多方向选修课程。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软件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运用先进的工程化方法、技术和工具从事软件分析、设计、开发、维护等工作的能力，以及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成为适合软件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级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

三、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课程学习与论文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五、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

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构建体现专业学位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在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学术前沿讲座等方面积极引入校外资源，鼓励和引导学生利用多样化的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机构的课程资源。

（二）课程类型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以及《专硕公共英语》。

2.学位基础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本专业开设《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算法设计与分析》、《高级软件工程》以及《工程伦理》4 门基础课。

3.学位专业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本学位点的师资优势，专业课采取专题化、模块化的方式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操性的结合，主要课程为《高级数据库系统》、《高级操作系统》以及《数理统计》3 门。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根据软件工程硕士的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由本专业自设。为了增加学生选修空间，实现学生知识扩容与能力提升，本专业设置了《人工智能原理》、《智能计算模型与方法》、《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原理与实践》、《高级计算机网络》、《软件工程领域前沿技术讲座》、《科研论文写作》、《最优化理论与技术》、《机器学习》以及《物联网及其应用》10门专业选修课。

5.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工程数学》、《数据结构》以及《高级语言程序设计》3门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本学位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70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60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

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六、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必修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另需主讲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 2 次。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

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安排在第二学年，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学院已建立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实践，或者结合工程项目到用户单位实践。根据工程项目的要求，需要在本校实践的研究生，需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专业实践占 6 学分。

研究生须在第 1 学年末，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实践计划，并按预先计划的方案逐步完成；每个专业实践环节完成后，研究生须做自我鉴定，并由指导该环节的指导人（可以是校内外导师、也可以是实践部门的专家）做出评定；专业实践完成后，研究生须撰写 1 份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总结报告。研究生一般应结合专业实践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

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导师组成的评定小组评审通过后，合格获得 1 学分。

（三）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七、学分要求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

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7 学分）、学位基础课（9 学分）、学位专业课（9 学分），本模块共 25 学分。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4 学分）、专业选修课（≥6 学分），本模块至少修满 10 学分。培养环节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

实践(6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本模块共9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报考的学生需要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3门，本模块不计学分。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3学期10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5学期12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可申请免修
学位基础课（9学分）	22000020	工程伦理	2	32	2	考试		
	2217010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22170101	算法设计与分析	3	48	1	考试		
	22170102	高级软件工程	3	48	1	考查		
学位专业课（9学分）	22170105	高级数据库系统	3	48	2	考试		
	22170106	高级操作系统	3	48	2	考试		
	22170206	数理统计	3	48	1	考试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6学分）	22170207	人工智能原理	2	32	2	考查		
	22170114	智能计算模型与方法	2	32	1	考查		
	22170112	自然语言处理	2	32	2	考查		
	22170210	大数据原理与实践	2	32	2	考查		
	22170108	高级计算机网络	2	32	1	考查		
	22170213	软件工程领域前沿技术讲座	2	32	2	考查		
	22170111	科研论文写作	2	32	2	考查		
	22170215	最优化理论与技术	2	32	2	考查		
	22170216	机器学习	2	32	2	考查		
	22170116	物联网及其应用	2	32	2	考查		
补修课（不计学分）	22170218	工程数学	0	48	1	考试		同等学历或跨专业补修
	22170219	数据结构	0	48	1	考试		
	22170220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0	48	1	考试		
培养环节（9 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6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3-4	考查		

培养方案执笔人：孟磊磊

审核人：贾保先

农学与生物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风景园林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创造性思维，能够从事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城乡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评价与管理等领域相关工作的复合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风景园林专业硕士主要服务于风景园林相关的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林草业与国家公园、文化旅游、遗产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风景园林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应用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我校风景园林学科始于 2003 年创建的园林本科专业，2006 年获批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硕士学位授权点，2011 年获批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 年获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近年来，开展乡土园林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品种选育等研究，形成了‘聊红’槐、‘聊红’椿等新品种；园林展园设计系列作品获 AIPH 大奖、室外展园设计布置特等奖等奖项；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课题 40 余项，经费 1000 余万元。

现有多个省市级研究平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具有

较好的科研条件。在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同时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现有研究生导师67人，高级职称61人，博士学位教师40人，“双师型”教师38人，国家教育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4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1人，“飞天学者”特聘教授1人，山东省学科评议组委员1人。

二、培养目标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与风景园林事业相关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为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修养。遵守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全产业链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基础和熟练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

3、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良好的思想道德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三、研究方向

学位点形成了4个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①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③黄河下游城乡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④风景园林评价与管理。

四、学制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

（一）以产教融合为途径，采用校企合作、校院合作的方式，与园林企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风景园林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发实践类课程，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二）采取双导师培养制度。由校内导师与行业企业导师组成导师小组，共同负责研究生培养。校内导师主要负责课程学习，合作导师主要负责实习实践，双导师共同完成指导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写作等。

（三）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采取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践并重，学位论文与实习实践紧密结合的培养方式。校内实践能力培养以学院教学团队及实践基地为平台，由导师和团队负责人对学生按照研究方向进行实践训练和评价。校外实习实践主要由校外实践基地承担，根据研究生专业特长与意愿，由双导师共同确定实习实践具体内容，并结合学位论文完成实践工作。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半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课、选修课和补修课三类。学位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专硕公共英语》。

2.学位基础课

开设《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含科学精神、学术诚信、伦理道德等）》《园林植物分类学》《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3门学位基础课。

3.学位专业课

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和师资优势，专业课的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操性的结合，共开设《园林科技研究进展》《园林植物与应用》《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等8门学位专业课。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兼顾不同方向研究生拓宽专业视野和深化核心专业能力的不同需求，开设了《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现代仪器分析》《园林设计竞赛》《生态学专题》等 10 门课程。

5.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的《园林树木学》和《花卉学》2 门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本学位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3.建立上课考勤制度。请假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旷课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学院邀请风景园林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专家、高级工程技术专家，围绕本专业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至少 10 次的学术讲座，主讲不少于 2 次的学术报告。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应撰写学术报告并提交给导师审阅，经导师确认后，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进行成绩评定，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 1 学年的专业实践，采用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相结合、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专业实践与考核共 5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4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专业实践活动由校外实践基地承担，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合作导师组成导师小组。

根据研究生专业特长与意愿，由双导师共同确定实习实践具体内容，并结合学位论文完成实践工作。实践活动日常工作具体由实践基地负责。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践

任务后，撰写专业实践工作总结报告。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对应学分。专业实践考核由合作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审核。

为了鼓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比赛，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获国家级奖励（前三位）可折算成专业实践的 3 学分，省级奖励（前两位）可折算成专业实践的 2 学分，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奖励折算。

（三）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于第 5 学期完成，合格获得 1 学分。

（四）中期筛选

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

做退学处理。

（五）学分互认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可以在我校完成，也可以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联培生到联合培养单位修读培养计划内的课程，须提前将《研究生课程学分互换申请表》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修读。研究生课程结束后，由联合培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出具成绩证明，经研究生校内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录入成绩。

（六）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见学院文件）。

八、学分要求

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的总学分应不少于40学分。其中，学位必修课程23学分，选修课课程不少于10学分,培养环节7学分(其中专业实践5学分)，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根据领域特长、实践内容或和工作需要等共同确定。同等学历的研究生，须补修两门指定的专业课程，不计学分。

开题报告在第3学期初进行，不计学分，按领域分组组织开题小组进行。课程学习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在实践基地完成。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第 5 周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风景园林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学位基础课（7学分）	221900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190011	园林植物分类学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190012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3	48	2	考试	所有方向	
学位专业课（10学分）	22190002	专业英语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190013	园林科技研究进展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190003	高级植物生理生化	2	32	1	考试	①必选	
	22190014	生物技术原理与应用	2	32	1	考查	①必选	
	22190015	园林植物与应用	2	32	1	考试	①必选	
	22190016	园林景观工程与技术	2	32	2	考试	②③④必选	
	22190017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2	32	1	考试	②③④必选	
	22190018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2	32	1	考试	②③④必选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1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6学分）	22190021	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	2	32	1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2	现代仪器分析	1	32	1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4	高级植物生理生化实验技术	1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5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6	中国传统园林分析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7	中外优秀景观案例评析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328	园林设计竞赛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9	BIM 应用基础与实践	2	32	1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30	建筑美学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331	生态学专题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4190021	风景园林与自然系统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24190022	城市风景规划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24190013	小城镇与村庄规划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24190024	中国古典园林建筑设计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补修课	22190061	园林树木学		54	1			
	22190062	花卉学		54	1			
培养环节（7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	4		3-4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考核	1		5		所有方向	
		中期筛选	1		3-4	考查	所有方向	

培养方案执笔人：郭玉真

审核人：郭峰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7）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方向属于生物学和教育学的交叉研究领域，主要探讨中学生物学课程教学的一般规律及应用，旨在培养具备把握生物学教学理论发展动态、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拓生物学科教育实践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生物学教师。本领域依托于生命科学学院建设，2012 年开始招生，现有专任教师 11 人，教授 3 人，副教授 8 人，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力量雄厚，承担了《生物学教学论》、《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和《中学生物学探究实验》三门山东省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每年发表教育类学术论文 20 余篇；创新实践教学模式，聘请优秀中学教师参与实践教学，以赛促练，在全国“田家炳”杯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和山东省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等多项赛事中屡获佳绩；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研究生就业率达 99%，向省内外输出了大批优秀中学生物教师，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旨在培养普通中学从事生物学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为基础教育发展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二）具备中学生物学教学所必备的教育教学理论、方法和技能，掌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时代要求的先进教育理念，了解生物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扎实的生物学知识体系和较强的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生物学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熟悉中学生物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养成多维度、多视角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的意识与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技术、工具和资源开展生物学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较强的自主专业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形成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生物教育专业的外文文献，了解国际生物学教育教学发展趋势，基本具备借鉴和交流教学研究成果的能力。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生物）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一）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研究生在选定导师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并在入学三个月内提交学院备案。

（二）课程学习环节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提高实践能力。

（三）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其中校外实践教学需在实习单位完成，实习结束后提交教育实践总结报告。

（四）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外导师一般由中学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负责教学实践的指导与实施。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体现教育硕士的实践创新特点，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和发展前沿类课程，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设置落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类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中学生物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2 学分）

③生物学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④中学生物学教学方法研究（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生物进化论

生物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中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与设计

中学生物教学改革与研究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信息技术与生物教学整合

生物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普通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生物学课程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

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内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生物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生物学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在教育实习前完成。通过开题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

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

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黄会明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王春明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贾泽峰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王春明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503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150302	中学生物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3	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2	32	1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4	生物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5	生物学教学方法研究	2	32	2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150306	生物进化论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50307	生物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8	中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与设计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50309	中学生物教学改革与研究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0	信息技术与生物教学整合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150311	生物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150312	教育学概论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503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4	生物学课程教学论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5	普通生物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50316	分子生物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10+2 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

法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律（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自 2021 年成为法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来，确立了在秉承学校专业特色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的原则。法律（法学）硕士培养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该专业领域主要以公益慈善法治、地方立法、乡村治理法治等为研究方向。现有校内研究生导师 13 人，其中具有教授职称者 5 人，副教授以上职称 12 人，具有博士(后)学位者 10 人；校外实务导师 25 人，大部分来自于省内司法实务部门和行政部门。

近年来，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项目、教育部项目以及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等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50 余项，出版学术专著 2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建有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人大常委会、聊城市司法局、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实践基地，通过校内理论指导与校外基地实践教学的方式，切实增强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与实际应用能力，不断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层次、实务型专门法律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公益慈善法治、地方立法以及乡村治理法治等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各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教学与训

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的校内实训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一）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将知识传授与价值观教育、能力培养相结合，把思想引导与法律人智慧、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主要采用专题性教学方式，不仅仅局限于教材体系，强化知识点间的联系性、综合性和学术性；重视研讨式和案例式教学，加强模拟训练，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校内正、副教授为主，并针对每位学生的就业意向，配备一位相应的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为导师，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

（三）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教学及培养工作，尤其是案例分析与实务类的课程教学，以及对学生实习锻炼的指导工作。

（四）实行学分制，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课程考核应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学位论文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

57 学分。

学位课程（31 学分）包括学位公共课（7 学分）、学位基础课（7 学分）、学位专业课（17 学分）。

非学位课程（12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4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8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学位论文（5 分）。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 3 个学期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31 学分）

（1）学位公共课（7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3 学分）

（2）学位基础课（7 学分）

①法理学专题（2 学分）

②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
③宪法专题（2 学分）
④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3）学位专业课（17 学分）
①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②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③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④行政法与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3 学分）
⑤环境资源法专题（2 学分）
⑥证据法专题（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2 学分）
（1）公共选修课（4 学分）
线下公共选修课程共 6 门，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线上公共选修课程共 3 门，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⑦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 学分）
⑧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2 学分）
⑨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2 学分）
（2）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商法专题（2 学分）
②经济法专题（2 学分）

③国际法专题（2 学分）

④知识产权法专题（2 学分）

⑤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2 学分）

⑥公益慈善法治基本原理（2 学分）

⑦志愿服务法治专题（2 学分）

⑧在华境外慈善组织与活动管理专题（2 学分）

⑨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专题（2 学分）

⑩地方立法原理与技术（2 学分）

⑪地方立法实务专题（2 学分）

⑫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专题（2 学分）

⑬立法技术规范专题（2 学分）

⑭“枫桥经验”与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2 学分）

⑮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2 学分）

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题（2 学分）

⑰民事案例研习（2 学分）

⑱形事案例研习（2 学分）

⑲行政案例研习（2 学分）

⑳法律英语（2 学分）

㉑法律方法（2 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均应有记录，要形成 5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考核评价。

（二）中期筛选（1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三）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

实践教学与训练包括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训练、法律谈判和专业实习。实践教学训练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1.法律写作（2 学分）。法律写作训练包括各类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训练，主要由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专职律师、法官和检察官讲授。

2.法律检索（2 学分）。

3.模拟训练（3 学分）。包括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节等，由专业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4.法律谈判（2 学分）。

5.专业实习（6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分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校内实训与课程相结合；校外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实践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地方人大机关以及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等分阶段进行；支持和鼓励到地方人大机关、地方民政部门以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和专业方向结合更为紧密的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

（四）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通过实践能力考核环节。实践能力考核旨在考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对本领域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及在本领域的实际工作能力。

实践能力考核的形式为：学生通过撰写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起草合同、模拟谈判、模拟庭审等形式展现实际工作能力，鼓励学生通过幻灯片、模拟法庭等各种先进技术或设备进行能力展示。

考核小组由 3 至 5 名专家组成（其中包含不少于 1 名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学生的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小组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实践能力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1 学分，并准许在其他方面符合要求的情况下，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定稿提交，应有一年以上的写作时间，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五学期期末完成，否则将不受理其毕业答辩申请。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培养方案执笔人：王仰文

审核人：杨道波

法律（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全日制）	3	48	1	考试		可申请免修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7学分）	24200101	法理学专题	2	32	1	考试		
	24200102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32	1	考试		
	24200103	宪法专题	2	32	1	考试		
	24200136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学位专业课（17学分）	24200104	法律职业伦理	2	32	1	考试		
	24200105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64	2	考试		
	24200106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64	1	考试		
	2420010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48	2	考试		
	24200108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32	2	考试		
	24200109	证据法专题	2	32	2	考试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一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一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200110	商法专题	2	32	2	考查		
	24200111	经济法专题	2	32	2	考查		
	24200112	国际法专题	2	32	1	考查		
	24200113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32	2	考查		
	2420011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32	2	考查		
	24200115	公益慈善法治基本理论	2	32	3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4200116	志愿服务法治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17	在华境外慈善组织与活动管理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18	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19	地方立法原理与技术		2	32	3	考查		
	24200120	地方立法实务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21	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22	立法技术规范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23	“枫桥经验”与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24	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25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126	民事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24200127	刑事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24200128	行政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24200129	法律英语		2	32	2	考查		
	24200130	法律方法		2	32	2	考查		
培养环节（18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10+2 次
	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	校内实训（9学分）	法律写作	2	-	1-3	考查		
			法律检索	2	-	1-3	考查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3	-	1-3	考查		
			法律谈判	2	-	1-3	考查		
		校外实践		6	-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4	考查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学位论文（5学分）				5	-	3-6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法律（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自 2021 年成为法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来，确立了在秉承学校专业特色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的原则。法律（法学）硕士培养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该专业领域主要以公益慈善法治、地方立法、乡村治理法治等为研究方向。现有校内研究生导师 13 人，其中具有教授职称者 5 人，副教授以上职称 12 人，具有博士(后)学位者 10 人；校外实务导师 25 人，大部分来自于省内司法实务部门和行政部门。

近年来，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项目、教育部项目以及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等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50 余项，出版学术专著 2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建有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人大常委会、聊城市司法局、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实践基地，通过校内理论指导与校外基地实践教学的方式，切实增强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与实际应用能力，不断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层次、实务型专门法律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公益慈善法治、地方立法以及乡村治理法治等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

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各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的校内实训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一）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将知识传授与价值观教育、能力培养相结合，把思想引导与法律人智慧、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主要采用专题性教学方式，不仅仅局限于教材体系，强化知识点间的联系性、综合性和学术性；重视研讨式和案例式教学，加强模拟训练，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校内正、副教授为主，并针对每位学生的就业意向，配备一位相应的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为导师，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

（三）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教学及培养工作，尤其是案例分析与实务类的课程教学，以及对学生实习锻炼的指导工作。

（四）实行学分制，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课程考核应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学位论文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73学分。其中，课程设置不低于53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15学分。

学位课程（37学分）包括学位公共课（7学分）、学位基础课（7学分）、学位专业课（23学分）。

非学位课程（25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4学分）、专业选修课（13学分）、特色方向选修课（8学分）。

培养环节（18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

学位论文（5分）。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3个学期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31学分）

（1）学位公共课（7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3 学分）

（2）学位基础课（7 学分）

①法理学（2 学分）

②中国法制史（2 学分）

③宪法学（2 学分）

④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3）学位专业课（23 学分）

①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②民法学（4 学分）

③刑法学（4 学分）

④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⑤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2 学分）

⑦经济法学（3 学分）

⑧国际法学（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25 学分）

（1）公共选修课（4 学分）

线下公共选修课程共 6 门，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线上公共选修课程共 3 门，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⑦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 学分）

⑧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2 学分）

⑨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2 学分）

（2）专业选修课（13 学分）

①外国法制史（2 学分）

②商法学（2 学分）

③国际经济法学（2 学分）

④国际私法学（2 学分）

⑤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⑥环境资源法学（2 学分）

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

⑧法律方法（2 学分）

⑨证据法学（2 学分）

⑩习近平法治思想（2 学分）

（3）特色方向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公益慈善法治基本原理（2 学分）

②志愿服务法治（2 学分）

③在华境外慈善组织与活动管理（2 学分）

④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2 学分）

⑤地方立法原理与技术（2 学分）

⑥地方立法实务（2 学分）

⑦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2 学分）

⑧立法技术规范（2 学分）

⑨“枫桥经验”与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2学分）

⑩乡村治理法治化（2学分）

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学分）

⑫民事案例研习（2学分）

⑬刑事案例研习（2学分）

⑭行政案例研习（2学分）

⑮法律英语（2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60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包括行业前沿讲座、中期筛选、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专业实践考核等四个部分。

（一）前沿讲座（1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0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均应有记录，要形成500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考核评价。

（二）中期筛选（1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

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三）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

1.实践教学与训练包括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训练、法律谈判和专业实习。实践教学训练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1）法律写作（2 学分）。法律写作训练包括各类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训练，主要由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专职律师、法官和检察官讲授。

（2）法律检索（2学分）。

（3）模拟训练（3学分）。包括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节等，由专业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4）法律谈判（2学分）。

（5）专业实习（6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分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校内实训与课程相结合；校外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始6个月的专业实习。专业实习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地方人大机关以及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等分阶段进行；支持和鼓励到地方人大机关、地方民政部门以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和专业方向结合更为紧密的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

（四）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通过实践能力考核环节。实践能力考核旨在考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对本领域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及在本领域的实际工作能力。

实践能力考核的形式为：学生通过撰写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起草合同、模拟谈判、模拟庭审等形式展现实际工作能力，鼓励学生通过幻灯片、模拟法庭等各种先进技术或设备进行能力展示。

考核小组由3至5名专家组成（其中包含不少于1名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学生的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小组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实践能力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并准许在其他方面符合要求的情况下，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定稿提交，应有一年以上的写作时间，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

第五学期期末完成，否则将不受理其毕业答辩申请。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培养方案执笔人：王仰文

审核人：杨道波

法律（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全日制）	3	48	1	考试		可申请免修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7学分）	24200201	法理学	2	32	1	考试		
	24200202	中国法制史	2	32	1	考试		
	24200203	宪法学	2	32	1	考试		
	24200136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学位专业课（23学分）	24200104	法律职业伦理	2	32	1	考试		
	24200205	民法学	4	64	1	考试		
	24200206	刑法学	4	64	1	考试		
	24200207	民事诉讼法学	2	32	2	考试		
	24200208	刑事诉讼法学	2	32	2	考试		
	242002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4	32	2	考试		
	24200210	经济法学	3	48	2	考试		
	24200211	国际法学	2	32	2	考试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查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13学分）	24200212	外国法制史	2	32	2	考查		
	24200213	商法学	2	32	2	考查		
	24200214	国际经济法学	2	32	2	考查		
	24200215	国际私法学	2	32	2	考查		
	24200216	知识产权法学	2	32	3	考查		
	24200217	环境资源法学	2	32	3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420021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32	3	考查		
	24200219	法律方法		2	32	3	考查		
	24200220	证据法学		2	32	3	考查		
特色方向选修课（≥8学分）	2420022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32	2	考查		
	24200222	公益慈善法治基本理论		2	32	3	考查		
	24200223	志愿服务法治		2	32	3	考查		
	24200224	在华境外慈善组织与活动管理		2	32	3	考查		
	24200225	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		2	32	3	考查		
	24200226	地方立法原理与技术		2	32	3	考查		
	24200227	地方立法实务		2	32	3	考查		
	24200228	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		2	32	3	考查		
	24200229	立法技术规范		2	32	3	考查		
	24200230	“枫桥经验”与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231	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24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233	民事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24200234	刑事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24200235	行政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培养环节（18学分）	行业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10+2次
	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	校内实训（9学分）	法律写作	2	-	1-3	考查		
			法律检索	2	-	1-3	考查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3	-	1-3	考查		
			法律谈判	2	-	1-3	考查		
		校外实践		6	-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4	考查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学位论文（5学分）				5		3-6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自 2021 年成为法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来，确立了在秉承学校专业特色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的原则。法律（法学）硕士培养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该专业领域主要以公益慈善法治、地方立法、乡村治理法治等为研究方向。现有校内研究生导师 13 人，其中具有教授职称者 5 人，副教授以上职称 12 人，具有博士(后)学位者 10 人；校外实务导师 25 人，大部分来自于省内司法实务部门和行政部门。

近年来，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项目、教育部项目以及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等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50 余项，出版学术专著 2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建有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人大常委会、聊城市司法局、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实践基地，通过校内理论指导与校外基地实践教学的方式，切实增强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与实际应用能力，不断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层次、实务型专门法律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公益慈善法治、地方立法以及乡村治理法治等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具有过硬

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各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

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四、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非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的校内实训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一）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将知识传授与价值观教育、能力培养相结合，把思想引导与法律人智慧、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主要采用专题性教学方式，不仅仅局限于教材体系，强化知识点间的联系性、综合性和学术性；重视研讨式和案例式教学，加强模拟训练，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校内正、副教授为主，并针对每位学生的就业意向，配备一位相应的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为导师，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

（三）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教学及培养工作，尤其是案例分析与实务类的课程教学，以及对学生实习锻炼的指导工作。

（四）实行学分制，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课程考核应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

记忆的考核。

五、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学位论文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57学分。

学位课程（31学分）包括学位公共课（7学分）、学位基础课（7学分）、学位专业课（17学分）。

非学位课程（10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学分）、专业选修课（8学分）。

培养环节（18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

学位论文（5分）。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3个学期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31学分）

（1）学位公共课（7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3 学分）

（2）学位基础课（7 学分）

①法理学专题（2 学分）

②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

③宪法专题（2 学分）

④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3）学位专业课（17 学分）

①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②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③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④行政法与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3 学分）

⑤环境资源法专题（2 学分）

⑥证据法专题（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公共选修课（2 学分）

线上公共选修课程共 3 门，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①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 学分）

②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2 学分）

③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2 学分）

（2）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商法专题（2 学分）

②经济法专题（2 学分）

③国际法专题（2 学分）

④知识产权法专题（2 学分）

⑤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2 学分）

⑥公益慈善法治基本原理（2 学分）

⑦志愿服务法治专题（2 学分）

⑧在华境外慈善组织与活动管理专题（2 学分）

⑨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专题（2 学分）

⑩地方立法原理与技术（2 学分）

⑪地方立法实务专题（2 学分）

⑫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专题（2 学分）

⑬立法技术规范专题（2 学分）

⑭“枫桥经验”与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2 学分）

⑮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2 学分）

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题（2 学分）

⑰民事案例研习（2 学分）

⑱形事案例研习（2 学分）

⑲行政案例研习（2 学分）

⑳法律英语（2 学分）

㉑法律方法（2 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均应有记录，要形成 5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考核评价。

（二）中期筛选（1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三）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

实践教学与训练包括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训练、法律谈判和专业实习。实践教学训练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1.法律写作（2 学分）。法律写作训练包括各类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训练，主要由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专职律师、法官和检察官讲授。

2.法律检索（2 学分）。

3.模拟训练（3 学分）。包括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

调节等，由专业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4.法律谈判（2学分）。

5.专业实习（6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分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校内实训与课程相结合；校外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实践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地方人大机关以及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等分阶段进行；支持和鼓励到地方人大机关、地方民政部门以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和专业方向结合更为紧密的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

（四）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通过实践能力考核环节。实践能力考核旨在考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对本领域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及在本领域的实际工作能力。

实践能力考核的形式为：学生通过撰写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起草合同、模拟谈判、模拟庭审等形式展现实际工作能力，鼓励学生通过幻灯片、模拟法庭等各种先进技术或设备进行能力展示。

考核小组由3至5名专家组成（其中包含不少于1名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学生的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小组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实践能力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并准许在其他方面符合

要求的情况下，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定稿提交，应有一年以上的写作时间，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五学期期末完成，否则将不受理其毕业答辩申请。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九、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培养方案执笔人：王仰文

审核人：杨道波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4200337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4200338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4200339	专硕公共英语（全日制）	3	48	1	考试		可申请免修
	2420034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7学分）	24200301	法理学专题	2	32	1	考试		
	24200302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32	1	考试		
	24200303	宪法专题	2	32	1	考试		
	24200336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学位专业课（17学分）	24200304	法律职业伦理	2	32	1	考试		
	24200305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64	2	考试		
	24200306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64	1	考试		
	2420030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48	2	考试		
	24200308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32	2	考试		
	24200309	证据法专题	2	32	2	考试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一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200310	商法专题	2	32	2	考查		
	24200311	经济法专题	2	32	2	考查		
	24200312	国际法专题	2	32	1	考查		
	24200313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32	2	考查		
	2420031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32	2	考查		
	24200315	公益慈善法治基本理论	2	32	3	考查		
	24200316	志愿服务法治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317	在华境外慈善组织与活动管理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318	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专题	2	32	3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4200319	地方立法原理与技术		2	32	3	考查		
	24200320	地方立法实务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321	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322	立法技术规范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323	“枫桥经验”与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324	乡村治理法治化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325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题		2	32	3	考查		
	24200326	民事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24200327	刑事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24200328	行政案例研习		2	32	3	考查		
	24200329	法律英语		2	32	2	考查		
	24200330	法律方法		2	32	2	考查		
培养环节（18 学分）	行业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10+2 次
	专业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	校内实训（9 学分）	法律写作	2	-	1-3	考查		
			法律检索	2	-	1-3	考查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3	-	1-3	考查		
			法律谈判	2	-	1-3	考查		
		校外实践		6	-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4	考查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学位论文（5 学分）				5	-	3-6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 3 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 2 学分，成绩记 85 分。

音乐与舞蹈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音乐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始建于1989年。1990年以来，陆续招收音乐教育、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等专业。音乐学专业先后获批山东省应用型特色名校建设专业群、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02 年，开始招收课程与教学论（音乐）硕士研究生，2011 年起，获批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授权点，2012 年开始招收音乐与舞蹈学硕士研究生；2010 年招收音乐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新一轮学科目录修订后，2024 年开始招收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位点教师队伍由校内外专兼职教师组成，教学科研力量雄厚，梯队结构合理。现有专任教师 29 人，其中导师 24 人。专任教师中有博士 17 人，硕士 12 人；教授 3 人，副教授 19 人。导师及专任教师中，10 人次获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各培养方向围绕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为核心形成各具特色、交相融合的教学团队。音乐领域凭借师范教育基础和综合性大学资源，具备“艺”“师”并举、内外协同育人的优势。生源质量优良、学术研究资源转化为人才培养资源成效明显、办学资源丰富、质量保障与认证制度健全。

二、培养目标

音乐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和良好综合素养的艺术专门人才。音乐专业学位教育，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类媒体、文艺研究单位、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培养能够胜任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音乐领域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具体培养要求为：

（一）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音乐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音乐理解力与表现力。治学态度严谨，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艺术实践。

（三）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能力。

三、研究方向

学位点现有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治疗三个方向。

（一）音乐表演

该方向包含声乐表演（美声、民族、流行）、钢琴表演（钢琴、钢琴艺术指导）、器乐表演（古筝、二胡、扬琴、琵琶、中阮、柳琴、小提琴、长笛、打击乐、古琴、竹笛、电子管风琴、手风琴）。音乐表演方向主要注重学生舞台表演能力、音乐理解能力和表现力的培养，且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

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音乐表演方向研究生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音乐会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两场音乐会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部）优秀中国作品。钢琴艺术指导方向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每场音乐会应包括声乐伴奏和器乐伴奏两部分。

（二）音乐教育

该方向立足于音乐教育的实践应用及研究，通过理论与实践训练，培养学生具备音乐课堂教学、音乐活动组织管理以及音乐教育问题研究的能力。音乐教育方向需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

（三）音乐治疗

该方向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培养学生音乐治疗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音乐治疗专业能力。音乐治疗方向研究生须提供 2 次研究领域范围内的现场工作过程录像，单次总时长不低于 50 分钟；同时附完整治疗方案。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重视训练学生的实践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条件。实行导师负责制，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六、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必修课、学位选修课和学位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学位公共课

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专硕公共英语（3 学分），专硕公共英语可申请免修。

2.学位基础课

包括高级视唱练耳（2 学分）、音乐分析（2 学分）、音乐美学（2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 学分）。

3.学位专业课

包括专业主课、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舞台表演艺术、电脑音乐、中外声乐发展史、钢琴发展史、中国乐器史学研究、西方乐器史、音乐课程与教材分析、音乐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音乐心理学、个体音乐心理治疗、团体音乐心理治疗、临床实践、量化与质性研究法。

4.选修课

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开设，本着德、智、体、美、劳“五育”原则，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原则，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人文艺术、创新创业、素质拓展、交叉学科等开放性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以专业类别（领域）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职业兴趣个性化需求设置，包括齐鲁音乐专题、钢琴教学法、声乐外语、现当代音乐教学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中外教育简史、民族音乐学、艺术哲学与批评、音乐教育发展前沿专题。

5.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 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补修课程包括音乐学概论、视唱练耳。

（二）考核要求

1.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培养环节中专业前沿讲座、专业实践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合格获得学分。中期筛选成绩按优秀、合格、不合格评定，合

格以上者，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成绩为不合格者，予以淘汰或分流。

2.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因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须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3.建立上课考勤制度。请假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旷课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必修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会议等；另需主讲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前沿讲座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1学年的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在第2学年进行。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校内实训在第1学年内完成。

实践活动均须有详细记录和不少于3000字的总结，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总结报告、照片或录像等，提交至院教授委员会审定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学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折算为部分专业实践学分。

（三）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于第5学期完成，合格获得1学分。

（四）中期筛选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4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1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

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五）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八、学分要求

音乐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4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9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培养方案执笔人：李斌

审核人：牟艳丽

音乐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9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人文社科必修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可申请免修
	22210104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32	1	考查		
学位基础课（6学分）	22210201	高级视唱练耳	2	32	1	考试		
	22210101	音乐美学专题研究	2	32	1	考查		
	22210202	音乐分析	2	32	2	考查		
学位专业课（20学分）	22210205	专业主课（一）	2	32	1	考试	音乐表演（声乐）	
	22210206	专业主课（二）	2	32	2	考试		
	22210207	专业主课（三）	2	32	3	考试		
	22210208	专业主课（四）	2	32	4	考试		
	22210209	专业主课（五）	2	32	5	考试		
	22210210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一)	2	32	2	考查		
	22210211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二)	2	32	3	考查		
	22210212	舞台表演艺术	2	32	2	考查		
	22210214	电脑音乐	2	32	2	考查		
	22210214	中外声乐发展史	2	32	3	考查		
	22210205	专业主课（一）	2	32	1	考试	音乐表演（钢琴表演）	
	22210206	专业主课（二）	2	32	2	考试		
	22210207	专业主课（三）	2	32	3	考试		
	22210208	专业主课（四）	2	32	4	考试		
	22210209	专业主课（五）	2	32	5	考试		
	22210210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一)	2	32	2	考查		
	22210211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二)	2	32	3	考查		
	22210212	舞台表演艺术	2	32	2	考查		
	22210214	电脑音乐	2	32	2	考查		
	24210214	钢琴艺术史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210205	专业主课（一）	2	32	1	考试	音乐表演（器乐表演-民乐）	
	22210206	专业主课（二）	2	32	2	考试		
	22210207	专业主课（三）	2	32	3	考试		
	22210208	专业主课（四）	2	32	4	考试		
	22210209	专业主课（五）	2	32	5	考试		
	22210210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一)	2	32	2	考查		
	22210211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二)	2	32	3	考查		
	22210212	舞台表演艺术	2	32	2	考查		
	22210214	电脑音乐	2	32	2	考查		
	22210216	中国乐器史学研究	2	32	2	考查		
	22210205	专业主课（一）	2	32	1	考试	音乐表演（器乐表演-西洋乐）	
	22210206	专业主课（二）	2	32	2	考试		
	22210207	专业主课（三）	2	32	3	考试		
	22210208	专业主课（四）	2	32	4	考试		
	22210209	专业主课（五）	2	32	5	考试		
	22210210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一)	2	32	2	考查		
	22210211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二)	2	32	3	考查		
	22210212	舞台表演艺术	2	32	2	考查		
	22210214	电脑音乐	2	32	2	考查		
	22210217	西方乐器史	2	32	2	考查		
	22210205	专业主课（一）	2	32	1	考试	音乐教育	
	22210206	专业主课（二）	2	32	2	考试		
	24210241	音乐课程与教材研究	3	48	1	考查		
	24210242	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	3	48	2	考查		
	24210243	音乐教育教学方法	2	32	2	考查		
	22210210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一)	2	32	2	考查		
	22210211	音乐表演与专业协作(二)	2	32	3	考查		
	22210213	舞台表演艺术	2	32	2	考查		
	22210214	电脑音乐	2	32	2	考查		
	22210205	专业主课（一）	2	32	1	考试	音乐治疗	
	22210206	专业主课（二）	2	32	2	考试		
	22210207	专业主课（三）	2	32	3	考试		
	22210213	舞台表演艺术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210222	音乐心理学	2	32	1	考查		
	22210223	个体音乐心理治疗	2	32	1	考查		
	22210224	团体音乐心理治疗	2	32	2	考查		
	22210225	临床实践	2	32	3	考查		
	22210226	量化与质性研究法	2	32	2	考查		
	22210214	电脑音乐	2	3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4学分）	22210227	音乐教育发展前沿专题	2	32	1	考查		
	22210228	齐鲁音乐专题	2	32	3	考查		
	24210229	钢琴教学法	2	32	3	考查		
	22210230	声乐外语（意大利语）	1	16	3	考查		
	22210231	声乐外语（德语）	1	16	3	考查		
	22210232	现当代音乐教学法	2	32	3	考查		
	22210233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32	3	考查		
	22210234	中外教育简史	2	32	3	考查		
	22210235	民族音乐学	2	32	3	考查		
	22210236	艺术哲学与批评	2	32	3	考查		
补修课	22210159	音乐学概论	0	32	1	考查	同等学历或跨专业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22210160	视唱练耳	0	32	2	考查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0	1-5			
		专业实践	8	0	1-4			
		专业实践考核	1	0	5			
		中期筛选	1	0	3-4	考查		

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11）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音乐)方向现有导师3人,其中副教授3人，博士研究生2人。自2011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来，共培养硕士研究生34人，目前已毕业28人。培养的毕业生全部在高校及中学教学一线工作。培养质量高，学生能力强，得到用人单位高度评价，为区域音乐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学院拥有3600多平方米的专业技能实训中心,音乐厅、电子钢琴室、多功能排练厅、舞蹈室、双排键室、MIDI音乐室、录音棚、智慧教室等教学实训场所设施完备。学院还藏有丰富的专业图书，杂志和1万余张音像资料，为教学、科研提供了优良的环境与条件。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音乐教师。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

展教育教学工作。

4.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音乐）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延期学习期间，培养经费自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适切的教学方式方法。充

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体系体现教育硕士实践创新特点，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程设置严格执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④英语（2 学分）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①中学音乐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②中学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③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方法（一）（2 学分）

④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方法（二）（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合唱排练与协作（2 学分）

键盘即兴编创与协作（2 学分）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现当代音乐教学法研究（2 学分）

音乐教育发展前沿专题（2 学分）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音乐分析（2 学分）

电脑音乐（2 学分）

每一类课程学生须选修 1 门。

（2）公共选修课（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音乐学概论和视唱练耳课程。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音乐课程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

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音乐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音乐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教育实习前完成。论文开题须举行开题报告会，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预审，预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以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潘佩佩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牟艳丽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尹蕾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牟艳丽

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001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8学分）	24210401	中学音乐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2	中学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3	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方法（一）	2	32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4	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方法（二）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专业选修课（8学分）	24210405	合唱排练与协作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210406	键盘即兴编创与协作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7	现当代音乐教学法研究	2	32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210408	音乐教育发展前沿专题	2	32	1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09	音乐分析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至少选修1门）
	24210410	电脑音乐	2	32	2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选修课（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不计学分）	24210411	教育学概论		0	32	1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21041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13	音乐课程教学论		0	32	2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24210414	音乐学概论		0	32	1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210415	视唱练耳		0	32	2	考试	音乐与舞蹈学院	
培养环节（11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音乐与舞蹈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8学分）	校内实训（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校外实践（6学分）	教育见习	1	-	2	考查		
			教育实习	4	-	3-4	考查		
			教育研习	1	-	2-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3	考查		

备注：

1.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5.5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3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直接获得2学分，成绩记85分。

2.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建筑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土木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土木工程专业硕士主要培养结构工程、建造与管理、岩土工程方向的研究生。以满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推进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为重点，以构建质量监控体系为保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学生理论素养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培养能满足社会需求的创新型高层次人才。

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拥有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层次鲜明、治学严谨、团结协作、具有开创精神的专兼职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25 人，研究生导师 42 人，其中校内导师 28 人，校外兼职导师 14 人，产业教授 3 人。拥有结构工程实验室、聊城市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管理重点实验室、研究生企业工作站 2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3 个，以及聊城市 BIM 技术研究中心。该学位授权点研究方向稳定，研究特色突出，近年来，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6 项、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20 余项，横向科研项目 30 余项。先后获得 7 项省级科研奖励，10 项厅级奖励，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700 余篇。

二、培养目标

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宗旨，根据本领域的特点，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突出的实践能力、开阔的专业视野、积极的创新意识、良好的团队精神，

能够胜任大、中型企业建筑工程接受的研究、开发、应用及管理工作，也可以在工科教育、行政机关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从事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并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具体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全面而系统地掌握土木工程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实践技能，熟悉土木工程专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具有创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关键问题的能力；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和翻译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外文资料。

（四）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富有合作精神，能够正确对待成功与失败，具有良好人际沟通能力，树立负责任的工程理念，能够正确理解和处理个体与集体和社会的关系,工程与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三、研究方向

（一）结构工程

（二）岩土工程

（三）建造与管理

四、学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未完成学业，可申请延长修学年限，延期学习期间，培养经费自筹。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领域（方向）或相近领域（方向）组班上课，突出实践教学。运用导向型自主学习教学模式，采用案例分析、课堂讨论、团队学习、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具体如下:

（一）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业开展。

（二）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工

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四）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实行双导师负责、学科导师组集体培养，积极聘请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与学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合作培养研究生。

（五）研究生（含联合培养）课程学习在聊城大学完成，其他环节根据情况按照学校要求在实习单位及联合培养单位完成。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构建体现专业学位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在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学术前沿讲座等方面积极引入校外资源，鼓励和引导学生利用多样化的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机构的课程资源。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和

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专硕公共英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学位基础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本专业开设本专业开设《数值分析》《工程伦理》《工业化建筑建造技术》《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4门基础课。

3.学位专业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本学位点的师资优势，专业课采取专题化、模块化的方式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操性的结合，主要课程为《现代土木工程项目管理》《弹塑性力学及有限元》《结构动力学及其工程应用》《管理研究方法论》《岩土工程理论与应用》5门。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根据工程专业硕士的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由本专业自设。为了增加学生选修空间，实现学生知识扩容与能力提升，本专业设置了《结构实验与工程检测》《环境工程地质学》在内的13门专业选修课。

5.补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报考的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必须按学院要求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1-3 门，课程包含《材料力学》《结构力学 I》《土木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补修课程成绩不计学分，但必须及格。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本学位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3.每门课尽可能成立相应的课程组。课程组实行课程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该门课的教学和考核。

4.建立上课考勤制度。请假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旷课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七、培养环节

（一）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理论、实践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专业实践和交流能力。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均应有记录，导师负责考核评价，考核合格获得 1 学分，个人总结和记录交研究生辅导员备案。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

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安排在第二学年，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学院已建立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实践，或者结合工程项目到相关企业实践，实习单位由学院统一组织，并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专业实践环节占 6 学分。

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末，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实践计划，并按预先计划的方案逐步完成；专业实践完成后，研究生须做自我鉴定，并由指导该环节的指导人（可以是校内外导师、也可以是实践部门的专家）做出评定；研究生须撰写 1 份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总结报告。

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导师组成的评定小组评审通过后，合格获得 1 学分。

（三）中期筛选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

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4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1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四）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八、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

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7学分）、学位基础课（8学分）、学位专业课（6学分），本模块共21学分。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4学分）、专业选修课（≥4学分），本模块至少修满8学分。培养环节包括前沿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6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学分）、中期筛选（1学分），本模块共9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报考的学生需要补修本专业本科主

干课程 1-3 门，本模块不计学分。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应符合《聊城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同时还应符合本学科领域特定的学术与技术规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工作主要包括选题、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申请、论文预审和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一）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应结合研究生所在实践单位实际工作的需要选题，一般应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与应用价值，直接解决所在实践单位的实际问题。也可以选择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当前的前沿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和实用性，要理论联系实际，应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关键问题，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足够的工作量，一定的先进性。要能表现出作者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开题报告重点考查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书中应包含详细的文献综述，其中应包括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开题报告须有至少 3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审定并签署意见，答辩环节至少有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博士学位

者参加。答辩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做选题报告。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培养方案执笔人：张晓宇

审核人：张保良

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可申请免修
学位基础课（8学分）	22230101	数值分析	3	48	1	考试		
	22000020	工程伦理	2	32	2	考试		
	22220101	工业化建筑建造技术	2	32	1	考试		
	22220102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2	考查		
学位专业课（6学分）	22220103	现代土木工程项目管理	2	32	1	考试		
	22220104	弹塑性力学及有限元	2	32	2	考试		
	22220105	结构动力学及其工程应用	2	32	2	考试	结构工程	
	22220106	管理研究方法论	2	32	1	考试	建造与管理	
	22220107	岩土工程理论与应用	2	32	1	考试	岩土工程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线上课程选修1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专业选修课（≥4学分）	22220108	结构实验与工程检测	2	32	2	考查		
	22220109	环境工程地质学	2	32	2	考查		
	22220110	钢结构理论与应用	2	32	2	考查		
	22220111	高等混凝土结构理论与应用	2	32	1	考查		
	22220112	价值工程原理	2	32	1	考查		
	22220113	工程投资与融资	2	32	1	考查		
	22220114	基于 BIM 技术的造价管理	2	32	2	考查		
	22220115	房地产经济学	2	32	2	考查		
	22220116	工程项目风险管理	2	32	2	考查		
	22220117	现代综合评价方法	2	32	2	考查		
	22220118	深基坑工程	2	32	2	考查		
	22220119	工程结构抗震分析	2	32	2	考查		
	22220120	高等岩石力学与数值计算	2	32	1	考查		
补修课	22220121	材料力学	0	72	1	考试		同等学历或跨专业补修
	22220122	结构力学 I	0	56	2	考试		
	22220123	土木工程施工	0	48	2	考试		
	22220124	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	0	32	1	考试		
培养环节（≥9）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专业实践	6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3-4	考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机械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机械学科源于 2003 年设立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专业硕士学位点开设于 2015 年，下设机械工程（085501）和车辆工程（085502）2 个专业学位领域。本学科还包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和“机械电子工程”3 个本科专业。本学科专业群 2014 年获批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016 年获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重点建设专业群; 2019 年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2020 年车辆工程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二、培养目标

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机械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强调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培养单位应在满足国家机械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

心健康。

2. 掌握机械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学科前沿的综合视野，掌握解决机械相关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并能综合应用先进集成设计技术、生产制造技术、试验与检测技术、机电液一体化等相关技术和方法分析、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培养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工程实践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顺利阅读本学科领域的科技资料及文献，并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和写作能力，积极向上，具有健全的人格。

4. 从事机械领域教学和科学研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制造测试、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

三、研究方向

（一）机械工程（085501）

1.机器人技术

本方向以机器人运动控制理论、方法及应用为研究目标，研究机器人多目标轨迹优化及高性能运动控制理论与方法，研发机器人控制器及工具模块，优化控制机器人在工作空间中的运动位置、姿态和轨迹、操作顺序及动作的时间；以机器人机构优化设计新理论、方法及应用为研究目标，研究机器人机构型综合的原理与数学描述理论与方法，将理论研究成果更好地应用于机器人机构的实际设计中。

2.智能农机装备技术

本方向围绕现代科学技术与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现代化、智能化相融合开展理论研究及产业推广工作。以自动化农机装备为研究目标，利用现代设计与分析方法，研究农产品植保及收获装备的原理结构、动态特性和控制技术，实现整机装备的 CAD/CAM 一体化；以农产品的图像识别与分选技术为研究目标，研究基于深度学习的特征识别、视觉测量和检测算法，图像处理及光学系统开发，以及面向智能分选技术产业化的工艺及装备；以实现精准路径跟踪为目标，研究研究新型拖拉机转向结构，基于多传感器融合考虑时滞和不扰动的拖拉机路径跟踪控制方法。

3.先进制造技术

本方向围绕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和高端装备创新等五大国家战略工程，面向数控机床、航空航天、医疗和新材料等领域，研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逆向工程技术、增材制造技术、可持续设计与制造技术、快速成型技术等多种前沿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解决制约相关领域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实现先进制造技术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环节的有机协调和融合。

（二）车辆工程（085502）

1.新能源汽车技术

本方向面向未来车辆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发展需求，基于现代控制理论和人工智能方法，研究具有高度工况自适应性、可实现自我学习和自我增强的混合动力智能控制系统；基于“质量工程”设计理论，研究考虑工况、载荷和

路线等噪声扰动的车辆稳健设计方法；研究智能网联汽车域控制系统；研究车辆行驶环境感知技术和方法；研究人-车协同转向控制及共驾技术；研究具有高舒适性与安全性的智能汽车动力学控制方法；研究智能汽车队列协同控制系统和线控底盘系统集成控制理论及技术。

四、学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模式

机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校企合作，共同培养的模式，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1.课程学习：课程学习是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2.校企联合培养：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通过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结合、协同育人，提高校企联合培养质量，注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质培

养，全面贯彻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形成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

3.导师负责制：导师指导是保证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由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或由来自研究所、企业、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导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选学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确定学位论文课题、指导学位论文工作等。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

1.课程设置

本领域课程设置包括学位公共课程、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等不同类型的课程。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机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2.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培养环节中学术活动、专业实践成绩合格或不合格评定，合格获得学分。中期筛选成绩按优、良、中、差评定，中等以上者，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成绩为差者，予以淘汰。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

此门课程显示重修。因成绩不可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须申请延期毕业。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包括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四个部分。

1.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理论、实践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专业实践和交流能力。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主讲不少于 2 次。

2.专业实践（5 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科研实践和工程实践，包括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参与实习基地和协作单位或部门的研究和实践活动，由导师安排，学院统一考核。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可在学院已建立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实践，也可以结合工程项目到相关单位实践。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实践计划，并按计划方案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可折算为部分专业实践学分，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全日制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3.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完成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含专业实践个人总结、专业实践报告、实践指导教师考核评定等），并由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审核，本环节应在第6学期前完成。研究生一般应结合专业实践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实践结束后须做总结汇报，经实践考核评定小组评审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方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4.中期筛选（1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5.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

八、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42学分。**

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7学分）、学位基础课（9学分）、学位专业课（8学分），**本模块至少修满24学分。**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4学分）、专业选修课（6学分），本

模块至少修满 10 学分。培养环节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5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本模块至少修满 8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报考的学生需要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1-2 门，本模块不计学分。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工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使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工程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的研究，获得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能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手段，独立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专业学位本人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工程课题的论文或工程设计及其分析研究报告。

学位论文内容必须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能反映研究生的知识面和一定的科研工作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包括对企业某工程(或生产)情况的现状剖析，国内外动态阐述，对设计或改造方案的论证(包括基本理论、实验分析和设计计算)，对工艺设备的工程计算和计算分析，所研究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预测，并附相关工程图纸、计算程序、参考文献、设计规范依据等附件。

1.论文开题

机械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

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定稿提交，应有一年以上的写作时间。

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并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课题来源，文献综述，主要研究内容，试验或论证手段，工作进度以及国内外主要参考文献等。

选题工作完成后，要举行论文开题评审。开题报告评审由本专业领导小组与联合培养单位组成评审小组统一组织和实施。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含双方导师)，一般都应具高级技术职称。

2.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五学期期末完成，否则将不受理其毕业答辩申请。

3.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4.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机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7学分）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可申请免修
学位基础课（9学分）	22000020	工程伦理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230101	数值分析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230102	矩阵理论	3	48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23010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所有方向	
学位专业课（8学分）	22230104	高等机构学	2	32	1	考试	机械工程	
	22230105	先进制造技术	2	32	2	考试	机械工程	
	22230106	人工智能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230107	现代控制理论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230108	车辆系统动力学	2	32	1	考试	车辆工程	
	22230109	现代汽车制造技术及工艺	2	32	2	考试	车辆工程	
公共选修课（≥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线下课程必选修一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线上课程必选修一门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专业选修	22230110	可靠性工程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230111	机器视觉与图像处理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课（≥6学分）	22230112	传感器原理与设计	2	32	2	考查	机械工程	
	22230113	机械系统建模和控制	2	32	2	考查	机械工程	
	22230114	机器人理论及应用	2	32	2	考查	机械工程	
	22230115	实时仿真技术与应用	2	32	2	考查	机械工程	
	22230116	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学	2	32	2	考查	机械工程	
	22230117	神经网络技术及其应用	2	32	2	考查	机械工程	
	22230118	系统建模与仿真	2	32	2	考查	车辆工程	
	22230119	电动汽车电驱动理论与设计	2	32	2	考查	车辆工程	
	22230120	汽车节能与环保	2	32	2	考查	车辆工程	
	22230121	智能网联汽车	2	32	2	考查	车辆工程	
	22230122	汽车人机工程学	2	32	2	考查	车辆工程	
	22230123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及其应用技术	2	32	2	考查	车辆工程	
	22230124	有限元方法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230125	先进工程材料及成型技术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补修课（必选1门）	22230134	机械设计	0		1	考试	所有方向	同等学历补修
	22230135	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	0		1	考试	所有方向	
培养环节（8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	5	/	3-4	考查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所有方向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所有方向	

培养方案执笔人：徐立鹏

审核人：郭宏亮

MBA 教育中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是 2018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授权点，2019 年开始面向全国招生，是鲁西地区唯一的 MBA 授权点。2018 年聊城大学成立 MBA 教育中心，隶属商学院，在研究生处指导下负责招生和培养工作。

聊城大学 MBA 教育以商学院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等专业为支撑，教学科研设施完善，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授 8 人，副教授 28 人，拥有博士学位教师 30 余人，多位教师具有海外学习或企业工作经历，聘请企业家、知名学者和行业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商学院多年来以校地共建的聊城发展研究院为依托，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著名高校联合举办多期高级管理人才培训班，长期为聊城大中型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并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 MBA 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平台。

二、培养目标

聊城大学 MBA 教育致力于打造问题导向的“思维训练”MBA 教育模式，提升 MBA 学生认知力，引导 MBA 学生逐步实现由知识学习到智慧增进最终到能力提升的转变，培养政治立场坚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国际视野、本土情怀、创新精神与黄河运河“两河”文化品格，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需要的务实型、复合型、应用型的高级工商管理人才。学生毕业要求具备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公民意识、职业操守和学术道德，恪守商业伦理，富有社会责任意识。

（二）掌握管理基础理论、企业职能管理和综合管理的知识体系、分析工具，了解现代管理理论的新发展。

（三）掌握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具有批判性精神，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整合思维能力，勇于开拓，善于创新。

（四）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发展新趋势，借助概念、方法和工具，会通融合、综合创新，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五）能熟练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研究方向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设以下3个研究方向:

（一）战略管理：理解企业战略管理的内在逻辑，掌握企业战略管理的理论和分析工具，能够承担企业战略的分析、制定、实施、评价等任务，从事数字化经济背景下企业战略管理、公司治理、并购重组、跨国经营、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二）营销管理：具备先进的营销理念，掌握市场研究、营销体系构建、顾客行为分析、品牌管理、营销策略与客户关系管理，能够胜任企业营销策划、销售管理、品牌管理、

网络及新媒体营销等专门工作。

（三）人力资源管理：深刻理解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与和谐劳动关系，能够制定企业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有效实施招聘、培训、使用、评价与激励等活动，能够胜任企业中高级人力资源管理专门工作，或与其他管理职能实现战略协同的相关工作。

四、学制

基本学制为 3 年，在基本学制规定时间内，研究生应完成规定学分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答辩，研究生本人需在基本学制结束前两个月提交论文延期申请报告，审核批准后，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可延长到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MBA 学生培养方式全部为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实行以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与业界导师组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学生通过在职学习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的必修环节，并在校内导师和业界导师指导下从事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总学分、课程设置中各类型学分不少于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培养计划所有课程在前三个学

期内完成。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

（二）课程类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以专业选修课为主。具体详见附表。

1.学位公共课

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商务英语（2 学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四门课程共计 6 学分。

2.学位基础课

基础课包括管理经济学（2 学分）、数据模型与决策（2 学分）、管理工具与方法（2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四门课程共 7 学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开设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作为专业硕士学科基础课。

3.学位专业课

专业课包括营销管理（3 学分）、战略管理（2 学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2 学分）、财务管理（2 学分）、组织行为

学（2 学分）、运营管理（2 学分）、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伦理（2 学分）、公司治理（2 学分）、管理沟通（2 学分），九门课程共 19 学分。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按 MBA 三个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兴趣个性化需求设置，主要开设以交叉融合为特色的前沿性和专题性课程，二十余门课程供学生选择设置，至少选择四门课程总计不少于 7 学分。

5.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管理学原理》，补修课程学习形式为自学或本科跟读，考核必须成绩合格但不计学分。

七、培养环节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MBA 学生 1-4 学期参加不少于 6 次名师名家分享的先进管理方式以及前沿知识讲座，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总结提炼，撰写前沿讲座听课记录。

（二）专业实践（6 学分）

专业实践具体包括拓展训练、案例写作和专业实践训练。拓展训练（1 学分）：第 1 学期按照要求完成素质拓展训练并取得合格证书。案例写作（4 学分）：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 1-4 学期内完成 1 篇教学案例写作，案例撰写要求参照《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标准。专业实训（1 学分）：在学期间应在学校设立的联合培养基地或自己工作单位，进行累

计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管理实践报告。

（三）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

结合学生在实践中的实际表现以及 MBA 教育中心组织的专业实践综合面试进行评价考核。

（四）中期筛选（1 学分）

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八、学分要求

MBA 研究生应在完成学位公共课（6 学分）、学位基础课（7 学分）和学位专业课（19 学分）共 32 学分的基础上，再选修总计不少于 7 学分的选修课程，并完成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6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等培养环节的 9 学分对应内容，总共完成不低于 48 个学分的课程学习。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 3 学期 10 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培养方案执笔人：马斌

审核人：王金河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6学分）	222601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2601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查		
	22260103	商务英语	2	32	1	考试		
	2226014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查		
学位基础课（7学分）	22260104	管理经济学	2	32	1	考试		
	22260105	数据、模型与决策	2	32	3	考试		
	22260106	管理工具与方法	2	32	1	考试		
	22260107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2	考查		
学位专业课（19学分）	22260108	营销管理	3	48	1	考试		
	22260109	战略管理	2	32	2	考试		
	22260110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2	32	1	考试		
	22260111	财务管理	2	32	2	考试		
	22260112	组织行为学	2	32	2	考试		
	22260113	运营管理	2	32	2	考试		
	22260114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伦理	2	32	3	考试		
	22260115	公司治理	2	32	2	考试		
	22260116	管理沟通	2	32	3	考试		
	22260117	商业模式设计与创新	2	32	3	考查	战略管理	
	22260118	企业经营决策模拟	2	32	3	考查	战略管理	
	22260119	品牌管理	2	32	3	考查	营销管理	
	22260120	网络营销	2	32	3	考查	营销管理	
	22260121	质量管理	2	32	3	考查		
	2226012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2	32	3	考查		
	22260123	绩效管理	2	32	3	考查	人力资源管理	
	22260124	薪酬管理	2	32	3	考查	人力资源管理	
	22260125	员工招聘与培训	2	32	3	考查	人力资源管理	
	22260126	企业税收筹划	2	32	3	考查		
	22260127	会计学	2	32	3	考查		
	22260128	金融学	2	32	3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专业选修课（≥7学分）	22260129	企业文化	2	32	3	考查		专业选修课不低于7学分。
	22260130	创新创业管理	2	32	3	考查		
	22260131	企业管理咨询与诊断	2	32	2	考查		
	22260132	企业数字化转型	2	32	3	考查		
	22260133	国际金融	2	32	3	考查		
	22260134	国际贸易实务	2	32	3	考查		
	22260135	管理信息系统	2	32	3	考查		
	22260136	团队管理	2	32	3	考查		
	22260137	证券投资学	2	32	3	考查		
	22260138	财务报表分析实务	2	32	3	考查		
	22260139	公共关系学	2	32	3	考查		
	22260140	商务礼仪	2	32	3	考查		
	22260141	消费者投资学	2	32	3	考查		
	22260142	项目管理	2	32	3	考查		
	22260143	员工关系管理	2	32	3	考查		
	22260145	管理信息系统：数字经济管理	2	32	3	考查		
	22260147	两河文化素养专题	1	16	1	考查		
补修课（不计学分）	22260144	管理学原理		32	1	考查		非管理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的学生补修
培养环节（9学分）		前沿讲座	1		1-4	考查		
		专业实践（含拓展训练、案例写作等）	6		1-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3	考查		

MPA 教育中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聊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MPA）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也是鲁西地区唯一的 MPA 专业学位授权点。聊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教育中心具体负责 MPA 的招生、培养和管理工作，该中心隶属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聊城大学研究生处提供业务指导。

聊城大学 MPA 教育以政治学一级硕士点和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行政管理，哲学等本科专业为支撑，教学科研设施完备，师资雄厚。其中，有教授 10 人，副教授 7 人，拥有博士学位教师 30 人，部分教师有海外学习经历。中心聘请了公共管理领域知名专家、领导干部、行业领军人物等担任行业导师，为 MPA 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强大外力。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与省内外众多高校有紧密的校际合作，与冀鲁豫地区尤其是聊城市有常态化互动，在半个多世纪独立办学过程中，为社会培养输送各类骨干人才万余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二、培养目标

聊城大学 MPA 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

方法，具备公共事务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全面提升 MPA 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学生毕业须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一）系统掌握马列主义原理、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身心健康，品学兼优，遵纪守法，恪守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

（二）系统掌握公共管理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知识面以及复合型、应用型知识结构，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发展、新趋势和新特点。

（三）具备公共事务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能力，包括调研、决策、组织、协调、指挥、激励、沟通、写作、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管理工具等方面的能力，以及贯穿其中的创新能力。

（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学科专业外文资料。

（五）具备从工作实践出发，进行案例分析和理论研究的学术创新能力。

三、研究方向

依据公共管理学学科范围，结合中心教学科研实际与区域社会发展需求，目前的专业培养方向主要有:

（一）行政管理（主要面向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与公共组织改革发展等）。

（二）应急管理（主要面向公共危机的基层应急预警、管控和治理等）。

（三）公共服务与基层治理（主要面向教科文卫等公共服务事业发展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等）。

（四）城乡公共治理（主要面向城市社区治理、乡村治理与城乡基层数字治理等）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非全日制培养，主要采取周末授课或节假日集中授课形式。

学位点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采取学业导师与行业导师合作培养的双导师制。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均配备至少 2 名专职教师，由课程组长负责课程设计、实施、考核等。学位点同时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参与专业方向课的教学，并且与专职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培养环节。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构建体现专业学位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在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前沿讲座等方面积极引入校外资源，课程教学中注重案例教学训练，鼓励和引导学生利用多样化的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机构的课程教学资源。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学位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 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专硕公共英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 学位基础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本专业开设《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社会研究方法》《政治学》《社会组织管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6门基础课。

3. 学位专业课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本学位点的师资优势，专业课采取专题化方式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操性的结合，主要课程为《基层治理专题》等 6 门。

4.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根据公共管理硕士的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由本专业自设。为了增加学生选修空间，实现学生知识扩容与能力提升，本专业设置了《地方政府治理》等 24 门专业选修课。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 本学位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 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4. 建立上课考勤制度。请假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旷课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七、培养环节

（一）前沿讲座

聚焦本专业前沿发展的实践课题，不定期邀请行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高层行政管理干部、名师名校长、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专家、学科知名专家等举办前沿讲座。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6 次，完成该环节的时间为第五学期末。研究生完成前沿讲座的考核后，可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与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 1 学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政府部门、公共组织具体岗位参与实际工作或者持续调研的一个学习环节。本环节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可采用社会调查、专题研究、专业实习、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本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从事工作开展。

专业实践应在学业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科学设计与论证，针对具体问题，结合实际工作，撰写和提交 1 篇调研报告，可获得专业实践 2 学分；或者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得优秀奖以上名次，参加山东高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案例大赛二等奖以上名次，

可获得专业实践 2 学分；或者参与撰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可获得专业实践 2 学分。

【说明】：①需上交 1 篇不少于 5000 字调研报告并附调研照片等证明材料，或 1 篇案例正文、分析文本和获奖证书，并将上述材料上传校友邦管理平台，方可视为完成专业实践；②获得其他省级以上奖励，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经学位点学位委员会认定，也可获得本项专业实践学分。③参加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者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中期筛选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中期筛选在第 4 学期完成。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在第四学期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筛选的研究生，应提前申请延迟中期筛选，经导师认可，学院同意后，跟随下一级研究生参加中期筛选。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筛选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筛选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八、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培养环节等5个模块。学生获得学位须至少修满40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6学分，学位基础课14学分，学位专业课满足8学分，专业选修课满足7学分，培养环节5学分。研究生在毕业资格审查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否则学位论文不予外审，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须在第3学期10月份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

学位论文选题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鼓励选择与学生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

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 6 学期 3 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6学分）	2202023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2202023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22020238	专硕公共英语（非全日制）	2	32	1	考试		
	2202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1	考试		
学位基础课（14学分）	22020239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22020201	公共管理	3	48	1	考查		
	22020202	公共政策分析	3	48	1	考查		
	22020203	社会研究方法	3	48	1	考查		
	22020204	政治学	2	32	2	考试		
	22020205	社会组织管理	2	32	1	考查		
学位专业课（≥8学分）	24020206	执政党建设专题	2	32	2	考查		
	24020240	基层治理专题	2	32	2	考查		
	24020234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专题	2	32	2	考查		
	24020207	国学与现代公共管理专题	2	32	2	考查		
	24020201	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专题	2	32	2	考查		
	24020226	教育政策与管理专题	2	32	2	考查		
专业选修课（≥7学分）	22020208	宪法与行政法	2	32	1	考查		
	24020209	数字政府	2	32	1	考查		
	24020210	地方政府治理	2	32	1	考查		
	22020211	公共组织管理	2	32	2	考查		
	22020212	公共伦理	2	32	1	考查		
	22020213	公共经济学	2	32	2	考查		
	24020214	领导科学与艺术	2	32	2	考查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20215	公文写作	2	32	2	考查		
	22020216	社会调查	2	32	1	考查		
	22020217	公共事务礼仪	2	32	2	考查		
	22020218	组织行为学	2	32	2	考查		
	22020219	沟通与谈判	2	32	2	考查		
	24020220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2	32	2	考查		
	24020202	数字治理政策与案例分析	2	32	2	考查		
	22020222	党建与基层治理专题	2	32	2	考查		
	24020228	文化遗产与旅游管理政策与案例分析	2	32	2	考查		
	24020224	网络舆情与社会治理政策与案例分析	2	32	2	考查		
	24020227	卫生政策与管理专题	1	16	2	考查		
	24020203	全球治理专题	2	32	2	考查		
	24020229	社会保障政策与管理专题	1	16	2	考查		
	24020230	环境保护政策与管理专题	1	16	2	考查		
	24020204	土地资源管理专题	1	16	2	考查		
	24020231	科技政策与管理专题	1	16	2	考查		
	24020205	应急处置仿真模拟实训	2	32	2	考查		
	22020233	素质拓展	1	16	1	考查		
培养环节（5学分）		前沿讲座	1	/	1-5	考查		
		专业实践	2	/	3-4	考查		
		专业实践考核	1	/	5	考查		
		中期筛选	1	/	4	考查		

培养方案执笔人：孟伟

审核人：于学强